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

项目编号：B11S[2025]129 号

项目名称：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电子商务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2 -
五、公告期限	2 -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
二、投标人须知	1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
一、采购标的	36 -
二、商务要求	37 -
三、技术要求	37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75 -
一、资格审查程序	75 -
二、资格审查要求	75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77 -
一、评标方法	77 -
二、评标程序	77 -
三、评标其他要求	83 -
四、评标标准	83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8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06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7 -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09 -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0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11 -
一、开标一览表	112 -
二、分项报价表	113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17 -
一、投标函	118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20 -
三、授权委托书	121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22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123 -
六、售后服务方案	126 -
七、业绩证明文件	127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128 -
九、技术方案	128 -
十、其他文件	1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电子商务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11S[2025]129 号

2. 项目名称：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电子商务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21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210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采购直播桌（包含座椅）、卷轴式绿幕、直播一体机、主机位直播摄像机、直播笔记本电脑、直播无线麦克风（一拖二）、短视频制作拍摄稳定器、电子商务综合实训系统、智慧显示终端、智慧货架、定制柜、选品货架、商务洽谈桌（含座椅）、场景沉浸式直播实战软件、玻璃板隔墙（可移动）、灯光设备套装、翻转椅、空调、教师电脑、学生电脑、教学控制软件、千兆交换机、教师讲台、双联电脑桌、新媒体运营工单实训系统、无线路由器、静电地板、单反相机、人像镜头、微距镜头、三脚架、摄影静物台、摄影棚套装、手持云台、多功能彩打一体机、学生拍摄采编桌、工业级干燥柜防潮箱、木地板、机柜、六人工作位（六边形）、服务器、电子商务多商户实战软件、AI 全场景智能教学系统、AI 机器人、综合布线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

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1339 号

联系方式：18199170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维泰北路 616 号建咨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991-3722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建华

电话：186902145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第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u>新媒体运营工单实训系统；</u>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u>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电话询问，联系人：霍建华，联系方式：18690214517。</u> 2. 时间要求： <u>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u>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预算金额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40000</u> 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收取账号：991902947010802 5.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 退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_____， 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23.1	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u>20</u> 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演示内容：第三章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中序号 14 “场景沉浸式直播实战软件”、序号 25 “新媒体运营工单实训系统”、序号 42 “电子商务多商户实战软件”、序号 43 “AI 全场景智能教学系统”中要求演示的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u> </u> 人，演示现场提供 <u> </u> <u> </u> 。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 30 </u>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 <u> 报价最低的 </u>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 <u> </u> 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4.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35.1	质疑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新疆正元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699074330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维泰北路616号建咨大厦12楼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u>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u> 3. 收取时间：<u>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 4. 收取方式：<u>银行转账。</u> 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费率） <table><tr><td>中标金额 （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table><tr><td>100 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0%</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0%</td><td>0. 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table>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41.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注： 本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第 1 包</td><td>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td><td>工业（制造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 1 包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工业（制造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 1 包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工业（制造业）																												
43. 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u> 的价格扣除。																												
47.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u>兵团“政采贷”</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两副。
备注：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07月03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

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

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

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

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

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

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免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管，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 (6) 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

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 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

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

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

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加分，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评审加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

（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

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直播桌（包含座椅）	3	组
2	卷轴式绿幕	4	张
3	直播一体机	3	个
4	主机位直播摄像机	3	台
5	直播笔记本电脑	3	台
6	直播无线麦克风（一拖二）	5	套
7	短视频制作拍摄稳定器	1	台
8	电子商务综合实训系统	1	套
9	智慧显示终端	3	台
10	智慧货架	1	个
11	定制柜	3	套
12	选品货架	2	组
13	商务洽谈桌（含座椅）	1	套
14	场景沉浸式直播实战软件	1	套
15	玻璃板隔墙（可移动）	1	项
16	灯光设备套装	4	套
17	翻转椅	45	个
18	空调	4	台
19	教师电脑	2	套
20	学生电脑	93	套
21	教学控制软件	2	套
22	千兆交换机	3	台
23	教师讲台	2	张

24	双联电脑桌	24	张
25	新媒体运营工单实训系统（核心产品）	1	套
26	无线路由器	2	台
27	静电地板	150	平方
28	单反相机	3	套
29	人像镜头	1	套
30	微距镜头	1	套
31	三脚架	16	个
32	摄影静物台	2	个
33	摄影棚套装	2	套
34	手持云台	1	套
35	多功能彩打一体机	2	台
36	学生拍摄采编桌	7	张
37	工业级干燥柜防潮箱	1	组
38	木地板	1	套
39	机柜	1	个
40	六人工作位（六边形）	7	套
41	服务器	1	台
42	电子商务多商户实战软件	1	套
43	AI 全场景智能教学系统	1	套
44	AI 机器人	1	台
45	综合布线	2	批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1339 号。

★3. 交货方式：所有中标设备必须原包装运送到学校，原包装内均需有生产

厂商标识、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保卡、联系方式、实训软件需具备活页式实训手册、实训指导书或软件使用说明书等。

★4. 质保期：所有设备均提供整机五年免费质保，软件免费更新质保五年。

★5.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40%，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6. 售后服务：

6.1 保质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提供 24 小时售后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在设备出现故障的情况下，1 小时内响应，保证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若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6.2 免费提供完成设备安装学校设备使用人员培训，投标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方式、内容，培训最终需要提供培训成果，如培训资料、培训证书等，也需要做好培训的过程管理工作，如培训签到表、培训照片等。

6.3 能够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技术咨询、2. 维护服务、3. 货物备品备件、4.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5. 售后应急处理及响应时间、6. 用户培训等。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直播桌（包含座椅）	1. 环保 E0 中纤密度板，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 2. 尺寸：桌子尺寸：长 1400mm-1600mm*宽 600mm-700mm*高 750mm-800mm，椅子尺寸：座面宽度 450-500mm，座面深度 400-450mm，椅背高度 900-1000mm，整体高度 1000-1100mm。 3. 工艺：桌面面板喷漆处理，全桌钢结构。	3	组
2	卷轴式绿幕	1. 尺寸：2000x2500mm 2. 材质：涤纶布	4	张
3	直播一体机	1. HDMI 输入：≥2 路，≥1080P 60fps； 2. 音频接口：3.5mm 音频输入接口≥2,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3. USB HOST 接口：≥3，支持 USB 摄像头/采集卡/支持鼠标/键盘 • USB 3.0； 4. SIM 卡槽：支持 NanoSIM 卡，4G 无线通信，4G 全网通； 5. TYPEC 接口：用于程序更新/摄像头供电接口等其他功能； 6. CPU：≥8 核处理器； 7. 屏幕：尺寸≥32 吋，分辨率≥1920*1080，液晶电容触屏；	3	个

		8. 存储: RAM$\geq$8GB, ROM$\geq$64GB; 9. 功耗: $\leq$70W; 10. WIFI: 支持 2.4G/5G 双频段; 11. 以太网: 支持千兆网口; ▲12.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的贮存环境下工作$\geq$8 小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13. 依据 GB/T 17626.2-2018 标准的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结果为符合。(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14. 依据 GB/T17626.5-2019 标准的浪涌(雷击)抗扰度测试结果为符合。(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4	主机位直播摄像机	1. 分辨率: 支持 1080P60FPS、1080P5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50FPS 等; 2. 传感器: 1/2.8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geq$ 207 万; 3. 镜头: 12x、f=3.5mm-42.3mm, F1.8-F2.8, 最低照度 0.5LUX@ (F1.8, AGCON), 快门: $\geq$1/30s、$\leq$1/10000s;	3	台
5	直播笔记本电脑	1. 处理器: $\geq$12 核心/16 线程, 最高睿频 5.0 GHz, 支持 Fn+P 高能模式。 2. 内存与存储: $\geq$ 16GB DDR4 内存, 支持扩展至 48GB (通过内存插槽)。配备 双 M.2 固态硬盘插槽 (2280 + 2242 规格)。 3. 屏幕: 14 英寸 FHD 防眩光屏, 分辨率 1920$\times$1080, 支持 100% sRGB 高色域、300 尼特亮度, 需提供低蓝光和无屏闪证明材料。支持 电子书模式 (类纸张显示效果) 和 180° 屏幕开合。 4. 设计与便携性: 5. 尺寸与重量: 薄约 17.2mm, 轻约 1.39kg (42Wh 电池版本), 56Wh 电池版本约 1.45kg。 6. 外观: 深空灰配色, 采用经典商务设计, 配备 120$\times$72mm 大触控板。 7. 续航与连接: 8. 电池与充电: 最高配备 56Wh 电池, 支持 65W 快充 (Type-C 接口, 可反向充电), 理论续航超过 8 小时。 9. 网络与无线: 10. 支持 Wi-Fi 6, 搭载超材料天线, 弱信号下下载速率提升约 60%。 11. 配备 RJ45 网口, 保障稳定有线连接。 12. 扩展与接口: 提供 8 大功能接口, 包括: USB-C (全功能, 支持反向充电)、USB 3.2 Gen1 $\times$2、HDMI、RJ45 网口、3.5mm 耳机孔、安全锁孔 13. 键盘支持 IPX1 防泼溅 (需及时清理液体)。通过 14 大项 31 小项 MIL-STD-810H 军规测试 (包括高低温、振动、沙尘等)。TPM 2.0 芯片 保障数据安全, 指纹电源键支持一键开机登录。 14. 可靠性: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达 100 万小时。	3	台

6	直播无线麦克风（一拖二）	1. 采样率：48kHz，采样深度 24bit。 2. 信噪比：70dB，能够在嘈杂的环境中有效降低背景噪音，保持声音的清晰度。 3. 最大声压级：115dB，能够承受较大的音量而不产生失真。 4. 续航能力：单个麦克风充满电后可连续使用 10 小时，5. 搭配充电仓使用，总续航时间可延长至 30 小时。 6. 佩戴方式：支持磁吸和背夹两种佩戴方式，兼容多种设备。 7. 兼容性：接收器提供 Lightning、Type-C 和相机接口三种选择，兼容多种设备。	5	套
7	短视频制作拍摄稳定器	1. 用场景：直播，短视频，自拍 2. 功能：蓝牙，内置电池，专业防抖， 3. 使用方式：手持式，桌面式，立式	1	台
8	电子商务综合实训系统	电子商务综合实训系统设置网店开设装修、网店推广、网店客户服务、网店直播四项典型工作任务，并以典型工作任务的完成质量以及学生的职业素养作为主要内容，全面考察学生的视觉营销能力、直播推广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网店推广能力以及团队合作能力。 一、网店开设与装修模块 1. 提供能够满足网店视觉设计所需要的素材，包括商品图片、商品视频及商品基本信息。 2. 实训任务背景选取学生较为熟悉的商品类目，每个实训任务根据任务复杂程度提供相应的任务目标、任务背景、任务要求。 3. 系统涵盖网店首页设计与制作、商品详情页设计与制作等主要工作领域，设置了网店规划与注册、网店首页设计与制作、网店主图视频设计与制作、网店详情页设计与制作等典型工作任务。 4. 网店首页设计与制作提供不少于 10 种设计模块，能通过拖拽的方式，添加至少三种不同尺寸的模块进行首页布局，并能将布局效果应用于网店首页页面编辑中。 5. 网店首页设计与制作提供不少于 20 种配色可供选择，可对页头和页面的背景进行编辑。支持通过自定义招牌和默认招牌两种编辑方式对店招进行设计，支持上传多张轮播图片。 6. 网店主图视频设计与制作提供视频剪辑模板，其中音频素材不少于 30 种，片头、片尾、转场等媒体素材不少于 50 种，字体不少于 3 种；能在视频剪辑模板上进行图片、文字、视频、音频添加和剪辑，合成 1:1 和 16:9 两种尺寸的主图视频。 7. 商品详情页可设置商品基本信息，上传 5 张商品主图，支持通过图文编辑、源码编辑、模板编辑等不少于 3 种方式对商品详情描述进行设计与制作，并能在商品详情页中预览整体效果。 二、网店推广模块 1. 系统支持的实训项目要包括搜索引擎推广、搜索引擎优化。 2. 每个店铺内的商品不能少于 6 个。 3. 系统要形成闭环考核系统，能够反馈搜索引擎推广计划的平均点击花费、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引擎推广计划的花费，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搜索引擎优化搜索排名结果查询。 4. 系统能够支持多周期推广，不少于 3 个推广周期。	1	套

	5. 系统能够支持人人对抗，各账号之间的推广数据能够相互影响。 (一) 功能要求 1. 情景创设。系统需提供情景创设功能，介绍所推广网店的背景资料及产品资料。 2. 推广中心。系统需提供推广中心功能，展示学生总预算、已消费金额、预算余额和搜索引擎推广/引擎推广的总消费、总点击量、总转化量、总转化率、当期消费、当期点击量、当期转化量、当期转化率以及搜索引擎优化的总搜索引擎优化值、当期搜索引擎优化值。 3. 数据分析功能。系统需提供数据分析功能，提供推广所需要的分析数据，包括店铺宝贝、关键词分析、时间流量解析、地域流量解析、引擎推广出价分析。 (1) 店铺宝贝要提供商品的标题、属性、描述、所属类目、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 (2) 关键词分析要提供全部行业关键词的搜索词以及搜索人气、点击率、转化率、竞争指数，通过搜索关键词，可以查看相关关键词的搜索人气、点击率、转化率、竞争指数。 (3) 时间流量解析可以查看一周内各时间段的潜在买家指数与质量指数。 (4) 地域流量解析可以查看各类目的地区潜在买家指数与质量指数，包括地图样式与文字样式两种。 (5) 引擎推广出价分析，可以按照 CPC 和 CPM 两种扣费方式，来查看不同展位的引擎推广最低出价、平均出价、建议出价，同时展示往期引擎推广数据，包括平均点击率和平均转化率。 4. 系统需提供搜索引擎推广功能。 (1) 搜索引擎推广计划要包括标准计划和智能计划两种，每个推广计划下可以新建多个推广单元，推广计划下还可以进行投放时间、投放地域、计划消耗限额的设置。 (2) 标准推广计划下每个推广单元最多可以添加 200 个关键词，智能推广计划最多可以添加 100 个关键词。 (3) 系统提供关键词，可以通过关键词添加关键词，提供关键词的相关性、展现量、点击率、转化率、市场平均价，也可以通过全站搜索添加关键词，还可以通过加词清单手动添加关键词。 (4) 添加关键词后可以按默认出价、自定义出价和市场平均价进行出价批量出价。 (5) 关键词添加与出价后，在关键词列表页根据出价的改变动态的反馈关键词排名。 (6) 在关键词列表中，关键词的质量分会根据创意质量的变化而动态变化。 (7) 可以设置关键词的匹配方式为精准匹配和广泛匹配。 (8) 标准推广和智能推广计划下每个推广单元均可以添加 4 个推广创意，要提供系统根据产品信息自动生成的创意，创意的流量分配方式分为优选和轮播两种。 (9) 标准推广计划下可以进行人群溢价，精选人群包括：淘宝优质人群、店铺定制人群。		
--	---	--	--

	(10) 搜索引擎推广结束后, 需要提供每个推广计划的限额、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 (11) 搜索引擎推广结束后, 需要提供每个推广单元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 (12) 搜索引擎推广结束后, 需要提供每个关键词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 (13) 搜索引擎推广结束后, 需要提供每个创意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 (14) 搜索引擎推广结束后, 需要提供每个人群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 5. 系统需提供引擎推广功能。 (1) 引擎推广可以新建 4 个推广计划组, 每个推广计划组包括 2 个推广计划, 推广计划下可以进行营销目标、投放时间、投放地域、限额的设置。 (2) 推广计划下的定向人群分为产品相关、兴趣意图、店铺相关, 还需要提供定向人群的潜在买家数指数、质量指数、预估人数。 (3) 引擎推广的资源位要提供站内资源位一无线焦点图、站内资源位一PC 焦点图、站内资源位一PC 首页通栏、站内资源位一PC 精选、站外资源位一手机浏览器类、站外资源位无线新闻阅读类、站外资源位一微博等不少于 7 个资源位。 (4) 引擎推广结束后, 需要提供每个推广计划组的限额、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花费。 (5) 引擎推广结束后, 需要提供每个推广计划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花费。 (6) 引擎推广结束后, 需要提供每种定向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 (7) 引擎推广结束后, 需要提供每种资源位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花费。 6. 搜索引擎推广和引擎推广后, 在标题优化时可以看到每个商品推广后的曝光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 其中, 曝光量、点击量、成交量要是推广前的数据与搜索引擎推广、引擎推广的数据的和。 7. 系统需提供标题优化功能, 学生能够借助产品说明查看商品的标题、属性、描述。 8. 系统需提供搜索排名查询功能, 能够通过搜索关键词的形式直观地查看商品排名情况, 并可以明显地识别出本店铺宝贝。 三、网店客户服务模块 网店客户服务模拟买家咨询, 进行快捷回复设置、多窗口并行操作、规定话术软件自动评分, 训练网店客服人员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客户关系管理能力。 1. 系统提供实训背景, 包括产品资料、产品参数、店铺服务、关于发票、关于快递等内容。 2. 系统支持快捷回复, 学生可以将快捷消息内容提前进行编辑、保存、删除等操作。把买家常问问题的答案形成标准话术, 设置		
--	---	--	--

		到快捷回复中，提高响应速率。 3. 系统模拟买家提问，学生通过网店客服窗口快速回答，支持同时并发 15 个窗口，并自动判断背景企业规定的客服用语的正确性，自动生成成绩。 4. 学生在回答每一个问题后，系统会有相应的反馈，显示这道题是否回答正确、得分、耗时等信息。 四、网店直播模块 网店直播模块以直播活动的策划、筹备、实施为核心，借助系统内置的直播平台，学生可根据系统内置的背景资料进行商品购买页面的设置、直播营销策划、直播营销准备、直播营销实施等实训。 1. 统涵盖直播销售主要工作领域，设置优惠券管理、直播策划、直播实施和直播监控四项工作任务。 2. 直播销售任务设有店铺装修和直播带货展示两类实训。店铺装修需完成商品主图、商品价格、商品标题、优惠内容以及详情页的设置；直播带货展示需完成 2 款商品不少于 10 分钟的直播。 3. 系统内置的实训任务有明确的引导。包括直播注意事项、直播商品顺序等内容，引导学生一步步克服困难，完成任务。 4. 提供 Andriod 端 APP 支持，可利用 Andriod 手机 APP 端进行直播任务，并支持直播实时录制。 5. 直播实施的实训任务中，根据不同的商品自动推送不同的问题、干扰弹幕，学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回答粉丝提出的有效问题。 6. PC 端互动面板中可以设置不同的互动，可以选择是否在 APP 端进行互动效果的展示。 7. 直播过程中，可以通过直播监控查看直播间的实时表现，同时可以根据直播需求实时调整互动方案。 其他要求： 1. 提供中职电子商务综合实训与竞赛系统软件著作权，未提供按一般项不满足扣除相应分数。 2. 所投软件必须承诺正版，因版权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提供活页式实训手册 5 本、实训指导用书或软件使用说明书 5 本。 4. 系统部署在本地服务器，包含上门售后服务，提供 10 个以上账号。		
9	智慧显示终端	一. 整体设计 1. 整机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 整机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整机屏幕边缘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金属材质。 3. 整机屏幕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 4. 整机 LED 液晶 A 规屏，显示比例 16:9。 二. 整机设计 1. 整机为双系统设计；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安卓系统 ram$\geq$4G；rom$\geq$32G。	3	台

	2. 为满足教师实际教学需求，可便捷外接所需的设备，整机前置 USB3.0 接口≥ 3 个；HDMI 接口≥ 1 个；全功能 Type-C 接口≥ 1 个（具备音视频传输、触控传输、充电、U 盘数据传输功能，快速充电功能，接管摄像头），且前置接口可防护的磁吸式盖板，使用安全便捷；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HDMI、1 路 RS232、2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 3. 前置接口具备翻转盖板，翻转角度$\geq 180^\circ$；在有 U 盘插入时盖板能对 U 盘进行保护，防止推拉黑板误关对 U 盘造成损伤； 4. 通过一根线（无需重复连接触摸信号）连接到整机的电脑或手机在投屏的同时即可直接读写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翻页笔和无线鼠标外接设备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 5. 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可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控制整机拍摄教室画面。 6. 前置 Type-C 接口，支持通过不带转换转置的外部线缆，实现外接电脑 HDMI 信号的接入显示。 7. 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可将整机网络共享给外接电脑，并支持反向触控控制功能。 8. 整机内置 1600 万像素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支持远程巡课、简易录播的应用，摄像视场角$\geq 140^\circ$； 9. 整机内置至少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 12 米。 10. 整机内置 2.2 声道音响，前朝向额定 15W 中高音扬声器 2 个，后朝向额定 15W 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geq 60W$。 11. 在无 ops 的情况下，整机支持有线及无线方式联网，无线支持 wifi6；在具备 ops 的情况下，整机可支持通过一根网线实现双系统上网，同时 ops 也具备独立网口和 wifi。 12. 整机内置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频 WiFi，支持蓝牙 5.2；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geq 15m$，AP 热点支持 50 个以上用户终端在线网络连接。 13. 安卓界面可显示教室温度、湿度； 14. 整机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 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15. Android 系统下支持 4K UI。 16. 一体机支持 Windows+安卓双系统下 40 点触控。 三. 主要功能 1. 侧边栏支持整机支持高级音效及图像模式调节。音效模式不少于四种，标准、音乐、听力、电影，且具备环绕声模式的开关，可以对平衡、低音、高音及数字声音输出的设置；图像模式不少于四种，标准、动态、亮丽、用户，且具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和锐度的调节和色温的选择。 2. 开关机设置：整机本地支持自定义设置开机时间和关机时间，组数不少于 5 组，无需网络环境即可实现。		
--	--	--	--

		3. 在 HDMI、Android 以及 Windows 信号源模式下，整机屏幕支持手势下移实现半屏显示，半屏模式不少于 4 种，半屏显示时可通过点击上方屏幕返回全屏。 4. 快捷小工具：支持自定义悬浮球菜单中的小工具功能，用户在任意通道下可调取系统工具，聚光灯、批注、熄屏、锁屏、硬件自检、内存加速等小工具，也可以调取应用软件；并支持根据用户习惯任意调整显示顺序，方便老师组合使用。 5. 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包含的小工具有：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日历。在 Android 通道和全部外接通道（HDMI、Type-C），还具备答题、倒数日、节拍器小工具。 6. 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互动白板支持不同背景颜色，同时提供学科背景，如：五线谱、信纸、田字格、英文格、篮球和足球场地图。 7. 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自行选择所需截取屏幕范围，点击截屏即可成功截取屏幕，并自动保存。 8. 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快速将设备屏幕降低为半屏幕状态，点击上半屏幕可以快速返回全屏状态。 9. 整机安卓和全部外接通道（HDMI、Type-c）下侧边栏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加入班级，老师设置题型，学生回答后提交，教师查看正确率比例及详细讲解；支持随机抽选、实时弹幕；支持管理当前班级成员；支持导出学生报告。 10. 整机处于非内置 PC 通道下，支持调用屏幕快捷键一键回到 PC 通道。 11. 为方便教学，双系统具有智能手势开关黑板背光功能、双系统一键切换、双系统共享 USB 接口、HDMI 输出共享、双系统网络共享。 四. OPS 电脑： 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针脚数为 80Pin，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 内存：不低于 8G DDR4 硬盘：不低于 256G SSD 固态硬盘 支持系统还原保护 为保证足够的信号强度，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五. 一体机移动支架： 表面处理：喷涂		
10	智慧货架	1. 环保 E0 中纤密度板，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 2. 尺寸规格：宽 600mm-800mm*长 1200mm-1400mm*高 1800mm-2000mm 3. 工艺方面：采用钢琴烤漆，表面光亮平整。	1	个
11	定制柜	1. 环保 E0 中纤密度板，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 2. 尺寸规格：宽 450mm-600mm*长 1000mm-1200mm*高 1800mm-2000mm 3. 工艺方面：采用钢琴烤漆，表面光亮平整。	3	套

12	选品货架	1. 环保 E0 中纤密度板, 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 2. 尺寸规格: 宽 500mm-750mm*长 1000mm-1200mm*高 1800mm-2000mm 3. 工艺方面: 采用钢琴烤漆, 表面光亮平整。	2	组
13	商务洽谈桌 (含座椅)	1. 尺寸: 桌子尺寸: 2400mm*1200mm*750mm; 椅子 (6-8 把) 尺寸: 860mm*560mm*460mm 2. 材质: PET 光面板; 环保烤漆板; 3. 设计: 侧面置物空间; 圆角设计	1	套
14	场景沉浸式直播实战软件	一、公共实训中心 1. 实训中心管理 (1) 创建实训室: 创建实训室次数不限, 可添加各类实训室, 设置教室标题、描述、教室管理员、添加应用到教室等 (2) 管理应用: 能够查看不同实训室里的所有应用, 并且进行独立管理, 能够设置应用的学员管理、后台管理、店铺管理等。应用类型应至少包含实训软件、技能训练营、企业任务工单等。 (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3) 作业管理: 被添加到实训室中的软件、技能训练营、企业任务工单, 可以在作业管理中关联以上资源进行使用。学生端可以在作业中心完成对应作业, 软件中关联的实训资源会跳转到实训软件进行操作; 训练营以训练步骤或教学视频的形式进行呈现, 可查看训练介绍, 下载素材资料完成训练并上传作品; (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2. 实训任务管理 (1) 实训任务管理, 教师能够创建并管理实训任务, 包括添加任务、修改任务、删除任务、任务编辑等操作。 (2) 实训任务布置, 可以应用的形式添加实训软件, 实训软件能够与实训任务结合, 实训软件能够展示埋点的活动, 老师可以选择埋点活动添加到实训任务实现学生数据自动汇总到作业批阅界面。 (3) 任务评价管理, 教师能够查看评分设置, 教师根据任务的各项指标进行批阅打分。 (4) 实训室管理, 教师能够对教学实训室进行添加和管理, 可通过组织架构添加组织成员和审核申请加入实训室的用用户。 二、提供实训资源 (一) 直播短视频实训系统应包含以下实训任务, 实训任务与实训软件绑定, 实训室关联实训软件后, 可在创建作业时勾选实训任务添加活动。(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项目一: 直播开播设置 任务一: 直播账号信息设置 主题一: 识别账号设置 主题二: 账号主页特色背景图设计与设置 任务二: 直播间创建和设置 主题一: PC 端直播间创建与设置 主题二: 移动端直播间创建与设置 任务三: 直播间商品信息设置 主题一: 添加直播间商品	1	套

	项目二：直播间维护 任务一：直播间维护 主题一：直播间用户禁言设置与管理 主题二：直播间房管设置与管理 任务二：直播小店与商品管理 主题一：直播小店订单发货 主题二：直播小店商品上架 主题三：直播小店商品下架 主题四：直播小店订单发货 主题五：直播小店订单退款处理 主题六：直播间商品讲解设置 项目三：直播营销推广 任务一：短视频运营 主题一：直播预热短视频发布 主题二：短视频评论点赞 主题三：短视频评论回复 任务二：动态运营 主题一：直播预热推广动态发布 主题二：动态评论点赞 主题三：动态评论回复 （二）直播短视频实训系统应包含以下技能训练，训练以步骤式进行呈现，可查看活动目标、活动实施流程，下载素材跟随步骤完成训练活动。（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 网店直播实操训练 任务 1：直播策划及准备 活动 1：直播商品购买页面设置 活动 2：直播策划方案制定 活动 3：直播商品链接关联 活动 4：互动方案制定 任务 2：直播实施 活动 1：开播暖场 活动 2：商品促销 活动 3：直播结尾 三、学生手机端 （一）个人主页 1. 修改资料，可以修改自己的头像、昵称、个性签名等个人信息 2. 展示用户关注主播的直播间 3. 收益分为直播收益和动态收益 （二）直播间模块 1. 学生可以认证主播，管理后台审核通过后可以创建直播间进行直播 2. 学生可以通过类型筛选直播并观看直播，直播间内可查看主播头像、观看人数、贡献榜、礼物（通过虚拟币送礼展示礼物动效）、聊天（用户在聊天框输入文字和主播互动，可以展示弹幕） 3. 创建按钮		
--	---	--	--

	3.1 可以通过填写直播标题、选择频道、上传封面、选择房间类型来开启直播 ▲3.2 可以通过编辑手机相册中的视频来上传短视频，能对视频进行裁剪，后台审核通过后就会呈现在短视频菜单下（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 3.3 可以上传文字、图片、视频类型动态 ▲（三）短视频（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 1. 短视频页面包含短视频内容和用户头像、短视频标题、评论区按钮、转发按钮、点赞数。点击转发按钮能够对视频进行举报、复制链接、收藏、下载等操作。 2. 可以关注上传短视频的用户，查看短视频的评论对评论进行点赞，同时也发表自己的评论，以及对喜欢的短视频进行点赞 （四）动态 1. 热门列表展示平台上的热门动态、可以对动态进行点赞、收藏和评论，呈现评论列表 2. 展示自己关注的主播的动态列表 （五）直播小店 1. 直播小店买家端 （1）能够查看并管理购物车中的商品，进行结算；能够设置收货地址；查看并管理自己的足迹记录。 （2）能够查看并管理个人待付款、待发货、待收货、退款的订单。 ▲（3）学生账号能够一键切换直播小店商家端和买家端的后台。（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 2. 直播小店商家端： （1）能够查看小店账户余额、今日收入和累计收入数据，能够查看待付款、待发货、已发货、已完成、退款的订单，并可进行发货等订单管理操作（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 （2）能够设置商品类别、标题、详情、颜色分类、尺码分类、发货地等商品信息，创建小店商品 ▲（3）能够对待审核、已上架、已下架、审核被拒商品进行上下架操作，已上架的商品可以在直播中选择并讲解商品。（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 四、PC 网页端 （一）首页 （1）呈现平台直播间组件、热门活动、热门主播和热门频道 （二）分类 （1）根据直播间分类呈现各个分类直播间 （三）动态 （1）热门列表展示平台上的热门动态、可以解锁付费动态以及对动态进行点赞、收藏和评论，呈现评论列表，关注展示自己关注的主播的动态列表 （2）发布动态，可以上传文字、图片、视频，图片、视频类型动态可设置付费动态 （3）可以查看自己的点赞动态和收藏动态 （四）直播间		
--	---	--	--

	(1) 用户申请完主播权限后可以在 pc 端创建直播间 (2) 通过填写直播间标题、封面、直播类型、房间类型创建直播间 (3) 主播可以在直播间查看评论区和设置直播间房管以及禁言用户 五、管理后台 (一) 总览 1. 可以查看新增用户数、活跃用户数、营收统计、本月用户趋势、本月活跃趋势、用户平台分布、数据分析 (二) 用户管理模块 可查看用户列表，用户列表展示用户信息，可以对平台用户进行编辑，封禁，可通过用户 ID、账号/手机号、认证、会员、状态来筛选 (三) 主播模块 1. 申请成为主播的用户列表展示，可对申请成为主播的用户进行审核、通过用户 ID、状态来筛选列表信息 (四) 直播管理模块 1. 可后台创建直播间，上传主播 ID、标题、直播分类、封面、播流地址、屏幕方向、房间类型 2. 展示正在直播的直播间列表、可对直播间进行停播操作、通过主播 ID、直播分类来筛选直播间 3. 展示平台上的分类列表、可对分类进行编辑、隐藏/显示操作，以及添加直播分类，上传分类名称、排序、图标 ▲4. 直播记录：展示平台上的主播直播记录，可查看累计交易额、下单人数、下单数、成交人数、成交单数、客单价、转化率、点击率等交易数据；直播时长、人均观看时长、累计观看人数、累计观看次数等流量数据；分享次数、获得礼物数、发送礼物人数、关注人数、关注率等互动数据；并可通过折线图、环形图、柱状图等可视化图表反馈和分析直播交易数据和流量数据。可查看直播商品排行，并查看商品详情；可查看直播录屏回放。 (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 (五) 短视频管理模块 1. 展示平台的短视频列表，可以对短视频进行审核、编辑、下架操作，可以通过短视频 id、用户 id、状态筛选短视频 2. 可通过填写用户 id、标题、封面图片、视频添加短视频 3. 举报列表呈现平台被举报的短视频，列表呈现举报用户、短视频标题、举报理由、举报内容，点击查看按钮可以查看短视频的详情信息，并修改短视频的状态 (六) 动态管理模块 1. 展示平台的动态列表，可以对动态进行审核、编辑操作、通过 id、用户 id、状态筛选动态 2. 可通过上传用户 id、类型、标题等信息来添加动态 (七) 商城管理模块 1. 店铺管理：可通过店铺 ID、状态筛选店铺，并进行封禁处理； 2. 商品管理：可通过商品 ID、店铺 ID、分类和状态筛选商品，		
--	---	--	--

		查看商品所在店铺、商品名、封面、详情、图片、分类、发货周期、运费、价格等信息，并对商品进行上下架操作； 3. 订单管理：可通过商户订单号、支付订单号、店铺 ID、用户 ID、订单状态、发货状态、下单时间等筛选订单，显示 ID、订单号、店铺、买家、订单金额、支付金额、支付单号、支付渠道等信息 4. 提现管理：可通过申请 ID、商户 ID、处理状态、转账单号等筛选提现操作，并显示转账金额、手续费、支付宝账号、支付宝姓名、申请时间、状态等信息 （八）财务管理模块 包含订单管理、收支明细、赠礼记录、手动充值四个功能，可输入用户 ID 和金币数量，给用户充值或扣除金币。 六、技术参数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支持最新的 HTML5 标准，兼容火狐、谷歌等浏览器。 2. 系统前端 vue 框架进行构建，实现跨浏览器和跨屏的兼容支持、响应式布局，实现 B/S 平台多终端适应。 3. 数据库采用 MYSQL。数据库使用索引，保证数据库数据的唯一性，提高数据的搜索及检索速度，提高系统的性能。缓存层使用 redis 提高数据查询速度。 4. 系统采用三层安全处理机制，防止恶意代码去干涉善意的代码，防止 xss 攻击和 SQL 注入，账号密码进行加密处理，敏感数据比如身份证，手机号等进行加密处理。 5. 系统支持 SAAS 化部署或本地服务器部署两种形式。 6. 系统提供 SAAS 基础账号数量不少于 200 个。 7. 提供活页式实训手册 5 本、实训指导用书或软件使用说明书 5 本。		
15	玻璃板隔墙 (可移动)	1. 玻璃板隔墙工程所有的玻璃的品种、规格、性能、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玻璃板隔墙应使用安全玻璃，可拆卸移动。 2. 玻璃板隔墙使用的铝合金框、不锈钢板、型钢（角钢、槽钢等）及轻型薄壁槽钢、支撑吊架等金属材料 and 配套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的标准。 3. 使用的膨胀螺栓、玻璃支撑垫块、橡胶配件、金属配件、结构密封胶等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的标准。 4. 弹线定位、框料下料、组装、固定框架，安装固定玻璃的型钢边框、安装玻璃、嵌缝打胶、边框装饰 5. 立面垂直度，表面平整度，阴阳角方正，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6.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	1	项
16	灯光设备套装	1. $\geq 200W$ 直播间专用补光灯*2: 220W 大功率，光照度 $> 88000Lux$， 圆形 COB 封装 LED 光源，Ra>97 TLCI>98 高显指，真实还原人物肤色，产品细节、质感 内置双无线（2.4GHz/蓝牙 5.0） 支持无风机静音模式， 精准温控 热导流 宽域散热系统	4	套

		标准卡口设计，兼容多种附件 2. 2.8m 摄影灯支架*2: 通用型全金属顶粒 轻巧便携 承重大、稳定性好 撑脚加宽底座稳定 3. 70*100cm 方形柔光箱*1: 橘皮压花发光面料，反光均匀保证光线在内部的交叉反射达到均匀の出光效果。银色面料涂层不掉落。 双层柔光布，色温标准。内层柔光布形成 2 二次反射，使柔光箱光照均匀，中心与四角的光比小于 0.5 级光圈。 卡盘，不阻挡闪光，光线能更好的发散，光线均匀、色温标准。 全金属卡盘，可 360 度旋转。三爪卡口，可适用于金贝标准三爪卡口灯具 全金属撑杆，坚固耐用，带有一定韧性以达到弧形骨架要求。 4. $\Phi 65$ 球型柔光罩*1: 球形柔光罩，光线 360° 全方位照射 5. 90*120cm 白板 1 个		
17	翻转椅	1. 尺寸: 座面尺寸: 一般座面宽度在 400-500mm 左右，座面深度在 400-450mm 左右。 整体高度: 椅子整体高度通常在 800-1000mm 之间，其中座面高度一般在 450-550mm。 2. 重量: 重量在 5-10kg 左右。 3. 材质: 座面材质: 皮革。 框架材质: 采用金属(如钢管)或塑料材质。 4. 承重能力: 承重能力在 100-150kg 左右。 5. 翻转角度: 翻转椅的翻转角度在 90° -360° 之间。90° 翻转的椅子可以满足简单的转向需求。	45	个
18	空调	3 匹柜机，能效等级一级及以上，变频，制冷量$\geq 7210W$，制热量$\geq 9500W$，制冷额定功率$\leq 2090W$，制热额定功率$\leq 3120W$，能效比(GB(略))≥ 4.3，室内噪音 dB(A) 高档: ≤ 43，室外噪音 dB(A) 高档: ≤ 56，电辅助加热$\geq 1800W$，循环风量$\geq 1210m^3/h$，遥控式，每台铜管 4 米及以上(以实地情况为准); 包含电路及所需耗材。	4	台
19	教师电脑	CPU: ≥ 6 核 12 线程，主频$\geq 2.5GHz$，末级缓存$\geq 18MB$ 2. 主板: 芯片组$\geq Intel H610$; 主板具备 1xPCI-e3.0x1 插槽、1xPCI-e3.0x16 插槽; 1xM.2(支持 PCIE GEN3 X4); 3. 内存: $\geq 16GB$ DDR4 2666MHz，最高支持 64GB 扩展， 4. 硬盘: $\geq 1000G$，M.2 SSD，主板上集成不低于 4XSATAIII 接口，便于后续扩展; 5. 前置接口: 6 x TypeA USB3.2Gen1、1 x TypeC(支持 32W PD 快充)、音频输入输出插孔。后置: 2 x USB3.0、4 x USB2.0、	2	套

		1 x PS/2、1 x HDMI、1 x D-Sub(VGAOut)、1 x RJ45LAN、1 x COM 口, 3 x 5.1 声道接口 (以上接口非转接) 6. 网卡: 集成千兆网卡 7. 显卡: $\geq$ GTX 1050Ti 4G 独立显卡 8. 显示器: 同品牌 23.8 英寸显示器; 分辨率$\geq$1920*1080 9. 键盘、鼠标: 与主机同品牌防水抗菌键盘, USB 光电鼠标; 10. 电源: $\geq$300W 11. 机箱: 机箱尺寸小于等于 15L, 顶置提手方便搬运; 前置温度检测模块, 时刻关注机箱内部温度; 12. 附带还原保护系统。		
20	学生电脑	1. CPU: $\geq$6 核 12 线程, 主频$\geq$2.5GHz, 末级缓存$\geq$18MB 2. 主板: 芯片组$\geq$Intel H610; 主板具备 1xPCI-e3.0x1 插槽、1xPCI-e3.0x16 插槽; 1xM.2(支持 PCIE GEN3 X4); 3. 内存:$\geq$16GB DDR4 2666MHz, 最高支持 64GB 扩展, 4. 硬盘: $\geq$1000G, M.2 SSD, 主板上集成不低于 4XSATAIII 接口, 便于后续扩展; 5. 前置接口: 6 x TypeA USB3.2Gen1、1 x TypeC (支持 32W PD 快充)、音频输入输出插孔。后置: 2 x USB3.0、4 x USB2.0、1 x PS/2、1 x HDMI、1 x D-Sub(VGAOut)、1 x RJ45LAN、1 x COM 口, 3 x 5.1 声道接口 (以上接口非转接) 6. 网卡: 集成千兆网卡 7. 显卡: $\geq$ GTX 1050Ti 4G 独立显卡 8. 显示器: 同品牌 23.8 英寸显示器; 分辨率$\geq$1920*1080 9. 键盘、鼠标: 与主机同品牌防水抗菌键盘, USB 光电鼠标; 10. 电源: $\geq$300W 11. 机箱: 机箱尺寸小于等于 15L, 顶置提手方便搬运; 前置温度检测模块, 时刻关注机箱内部温度; 12. 附带还原保护系统。	93	套
21	教学控制软件	多媒体广播互动软件: 1. 支持 IPV4、IPV6 网络环境下安装和正常使用, 支持 windows 7 32 位/64 位, windows10 64 位、windows11 64 位操作系统; 同时, 教师自带笔记本可通过 mac 绑定和 ip 绑定两种方式快速连接服务器和学生端, 实现多媒体互动教学; 2. 屏幕广播支持区域广播方式, 教师端可选取一块区域广播给学生机;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屏幕广播状态下, 教师可开启实时语音, 学生端可以通过耳机接听教师语音, 同时支持屏幕笔功能, 教师可通过屏幕笔将屏幕当做画板进行绘制, 便于教学互动; 4. 屏幕广播支持弹幕, 教师机开启弹幕后, 教师机和学生机可发送弹幕信息, 便于及时交流、增强教学互动性; 5. 在屏幕广播之后连接上来的终端可直接接收屏幕广播内容, 不影响互动学习;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教师可选定一个学生操作本机或操作教师机进行教学演示, 并将该学生演示的画面广播给每一个学生; 被广播的学生将全屏/窗口接收演示学生的画面, 全屏状态键盘和鼠标被锁定;	2	套

		7. 支持遥控转播，教师端可对单个学生机进行遥控并转播到其它学生机桌面；（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支持遥控监看，教师可实时监看学生端的学生桌面，并可远程遥控学生端桌面，支持单屏控制和全体控制，控制时可锁定学生机； 9. 教师机可以连续监看所选学生机屏幕，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可设置每屏学生机的数量以及学生机屏幕轮循的时间间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教师机可控制学生机是否可开启麦克风进行对话，开启语音连麦后，教师和学生可通过麦克风对话，语音交流可被班级其它所有学生听到，便于课堂语音互动； 11. 教师可对学生进行电子点名，可以自定义院系、专业、班级等单位类别，可导入导出学生信息，可设置迟到时间，可显示签到人数； 12. 支持保存电子点名信息为班级座位信息，老师可导入班级座位信息，将机房上机机位与学生信息进行绑定，便于学生来机房后使用固定位置上机； 13. 支持一键收取指定路径的学生作业，弥补学生忘交作业和不会提交作业的缺点，提升老师收取作业的时效性； 14. 支持黑屏肃静，教师可对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操作，能够自定义黑屏肃静的提示信息，支持手动解锁、按时解锁、按时长解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教师机对学生执行黑屏肃静后，支持追加学生执行黑屏肃静，也支持对单个学生机取消黑屏肃静，上课管理更灵活； 16. 支持班级学生使用固定位置上机，开机后学生机显示该座位绑定的学生信息，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姓名找到上一次上机的位置进行上机，并可直接上机签到； 17. 提供行为管控模块，支持程序黑白名单限制，支持禁用外网，禁用 USB 设备，教师端主界面可展示 USB 设备、程序、网络禁用状态； 18. 支持考试功能，包括试题编辑、下发试卷、考试监控、成绩统计。可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可设置考试时长，倒计时结束后自动结束考试。阅卷时，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支持自动评分和统计正确率。（提供功能截图） 19. 提供试题编制小工具，可下载小工具到教师自己的机器上，便于随时进行试卷编辑，编辑好的试卷可直接在教师机界面导入和下发； 20. 软件必须为正版授权软件非 OEM 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声明承诺。 21. 软件厂商具备国家信息化部门颁发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业务领域，等级达到三级或以上等级，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

22	千兆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08\text{Mpps}$ 。 2. 端口类型 ≥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 4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 3. 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MAC 地址深度 $\geq 8\text{K}$ 。 4. 支持端口自环检测，可防止数据环路引起广播风暴。 5. 支持端口限速以及流限速功能，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 6. 支持 IEEE 802.3ad，支持动态链路聚合 LACP。 7. 支持 SNMPV1/2/3 管理方式。 8. 支持风暴抑制，包括广播抑制、单播抑制和组播抑制。 9. 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算法。 10. 支持 ARP 入侵检测功能，拥有安全功能，保障网络安全。	3	台
23	教师讲台	1. 材质方面：选用环保 E0 中纤密度板，其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2. 设计方面：造型大方、结构简单、连接牢固。搭配环保油漆，光滑耐磨。 3. 规格：桌子尺寸：1140mm*800mm*1000mm 教师椅尺寸：座面宽度 450-500mm，座面深度 400-450mm，椅背高度 900-1000mm，整体高度 1000-1100mm。	2	张
24	双联电脑桌	面对面设计（含学生凳 48 个）： 1. 材质方面：选用环保 E0 中纤密度板，其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标准，环保性有保障。 2. 设计方面：造型大方合理，结构简单连接牢固。搭配环保油漆，具备不变色、光滑耐磨。 3. 规格：宽 $\geq 900\text{mm}$ *长 $\geq 800\text{mm}$ *高 $\geq 750\text{mm}$ 4. 配备凳子，凳面密度板，框架为整体钢结构。边长在 30 厘米至 50 厘米之间，高度在 40 厘米至 50 厘米左右。	24	张
25	新媒体运营工单实训系统	（一）主要功能包括任务、训练、公司、职位等，系统支持企业入驻，把大量企业发布的订单任务进行汇集、分类，提供针对性的训练、实战，通过企业订单来对接企业与院校，形成校企对接的桥梁，搭建从训练到企业实战再到应聘职位的一站式人才培养体系。 （二）系统具体参数： 系统前台（学生端） 1. 系统首页 系统首页应能够展示不同行业类别下的推荐企业、招聘岗位，以及推荐企业任务。 2. 任务 2.1 任务筛选：系统支持通过任务行业分类和任务阶段状态筛选企业任务，企业任务阶段分为投稿阶段、选稿阶段、交付阶段。投稿阶段表示用户还可以接取工单，上传作品；选稿阶段表示已有用户提交作品，企业正在挑选作品，用户仍可上传作品；交付阶段则表示该项目已有中标作品，进展到了交付流程，用户无法再上传作品。 2.2 任务详情：点击任意任务，可查看任务要求、任务当前阶段	1	套

		状态、需求预算，用户能够上传作品、查看作品是否中标，并对任务进行评论；发布订单的企业能够查看并选择作品设为中标。 （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2.3 任务专辑：系统能够支持将相关的企业任务进行组合，形成专辑，用户可以直接筛选专辑，并接受专辑中的任务 ▲2.4 任务应包含以下内容：系统至少有 150 个已发布的企业任务，企业任务涵盖主图设计、详情页设计、海报设计、首页设计、脚本撰写、视频剪辑等类型；（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 2.5 任务明细 （1）店标设计——淘宝 汇集各个行业、店铺的店标设计订单，融入每个行业对店标的需求和理解，让学生能够从多种角度进行思考、设计。 01. 服饰店标设计；02. 茶叶店标设计；03. 眼镜店标设计；04. 母婴店标设计；05. 彩妆店标设计；06. 数码产品店标设计；07. 家具店标设计；08. 办公用品店标设计；09. 乐器店标设计；10. 五金店店标设计 （2）店招设计——淘宝 汇集各个行业、店铺的店招设计订单，融入每个行业对店招的需求和理解，让学生能够从多种角度进行思考、设计。 01. 音响店店招设计；02. 零食店招设计；03. 茶叶店招设计；04. 母婴店招设计；05. 服饰店招设计；06. 数码产品店招设计；07. 办公用品店招设计 （3）主图设计——淘宝 不同产品的大小、形状、风格、特点等各方面都不尽相同，汇集各类产品的主图设计订单，能够让学生掌握不同产品在设计主图时的要点。 01. 马桶主图；02. 花生记主图；03. 洗面奶主图；04. 电饭煲主图；05. 橙汁主图；06. 原木床主图；07. 剃须刀主图；08. 保温杯主图； （4）短视频脚本——抖音 01. 制作关于爱情故事的短剧脚本；02. 以外卖小哥为主题制作短剧脚本；03. 以医生为主题制作短剧脚本；04. 以家庭为主题制作短剧脚本；05. 制作防诈骗宣传短剧脚本；06. 以应聘为主题制作短剧脚本；07. 结合电视剧经典的梗制作短剧脚本；08. 以颜值为主题制作短剧脚本； （5）短视频脚本——快手 01 以饭店经常出现的情景为主题制作分镜头脚本；02 以闺蜜为主题制作分镜头脚本；03 以讽刺人情冷漠为主题制作分镜头脚本；04 以清明节为主题制作分镜头脚本；05 以搞笑反转为主题制作分镜头脚本；06 以销售为主题制作分镜头脚本；07 以讽刺有钱就变坏为主题的分镜头脚本；08 以机智应对恶人恶行为主题制作分镜头脚本 3. 训练 3.1 训练详情：系统能够提供岗位技能训练教学资源，资源以技能教学视频的形式进行呈现。选择任意训练，用户能够查看训练		
--	--	---	--	--

		内容，下载资料、上传作品，并查看所有已提交的用户的作品，及作品排名。（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3.2 精选训练：系统应能够支持将相关的技能训练资源进行组合，形成专辑，用户可以直接筛选专辑，并完成专辑中的技能训练。 ▲3.3 训练应包含以下内容：系统至少有新媒体运营、图片处理、跨境电商三个类别的技能训练资源，且视频数量不少于 10 个。（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 3.4 训练明细 （1）商品拍摄与图片处理训练营 01. 钱包拍摄；02. 毛绒公仔拍摄；03. 面膜抠图；04. 人像祛斑 （2）新媒体训练营 01. HFP 品牌风排版；02. 妮维雅京东直播脚本策划；03. 迎新话术制定；04. 电商 APP 内容选题；05. 内容排期；06. 短视频剪辑-古风类；07. 短视频剪辑-动漫类 （3）跨境电商训练营 01. 假发产品关键词挖掘；02. 假发产品标题撰写；03. 店招制作；首页 banner 制作；04. 询盘快速回复；05. 货物延迟处理；06. 运费计算 4. 公司 4.1 创建企业：系统允许企业在系统中创建机构，并有专门的栏目用以展现已创建的企业，普通用户可以通过创建机构，拥有企业账号权限，企业账号拥有创建任务、发布职位的功能。 4.2 公司筛选：系统能够根据企业所属地点、行业对企业进行筛选，查看不同地域、不同行业的企业。 4.3 公司详情：点击任意公司，可以查看公司信息，以及该公司发布的企业任务、技能训练、招聘职位等。（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4.3.1 企业发布的任务：可查看当前公司所发布的所有任务，用户能够进入企业查看并完成该企业所发布的企业任务。 4.3.2 企业发布的训练：可查看当前公司所发布的所有训练，用户能够进入企业查看并完成该企业所发布的技能训练。； 5. 职位 5.1 职位筛选：系统能够支持用户对职位进行搜索，并根据职位类型、公司行业、工作经验、学历要求、薪资要求等筛选不同类型的职位； 5.2 职位详情：用户能够查看职位要求描述、职位所属公司介绍、职位工资、相似职位等信息。（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6. 个人界面 6.1 个人中心：可查看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完成的企业任务、训练，以及受到的面试邀请； 6.2 简历编辑：系统支持用户通过平台生成个人简历，简历内容符合常规简历要求，至少包含个人信息、期望职位、期望薪资、期望行业、工作经历、拥有证书等内容。（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6.3 我的职位：可查看用户受到的面试通知、应聘的职位、收藏的职位，方便用户对个人的职位信息进行管理；		
--	--	--	--	--

		机构后台（企业端） 1. 团队数据：企业能够查看所有加入企业下的用户的获得赏金数、做任务数量、做训练数量、收到面试邀请等数据。 2. 任务管理：可进行任务发布，查看发布中的任务、待审核任务、未通过任务、已下架任务、已结束任务、草稿等。 2.1 发布任务：可设置任务需求类型、任务模式、预算金额、截稿日期、需求信息、创客上限等内容，并进行任务发布；（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2.2 发布中的任务：可以查看已发布且在招收作品的任务，企业可以查看投稿人数、浏览量、任务所处阶段状态，并可对任务进行查看、编辑、下架、删除等操作。 2.3 待审核任务：可以查看待审核中的任务，需要系统总管理员对任务进行审核，通过后任务会出现在发布中的任务中，企业可以查看投稿人数、浏览量、任务所处阶段状态，并可对任务进行查看、编辑、下架、删除等操作。 2.4 未通过任务：可以查看审核不通过的任务，可对任务进行查看、编辑、下架、删除等操作。 2.5 已下架任务：可以查看已下架的任务，且能够重新进行上架申请。 2.6 已结束任务：可以查看已过有效期限的任务。 2.7 草稿：查看被保存为草稿的任务，并可进行任务发布。 3. 训练管理：可进行训练和训练营的发布，可查看已发布训练、待审核训练、未通过训练、已下架训练和草稿； 3.1 发布训练：可设置训练标题、训练封面、训练介绍，并添加训练步骤，创建训练，并且支持上传教学视频，发布的训练可以被导入训练营 3.2 创建训练营：可设置训练营名称、训练营封面、训练营简介、职位分类等信息并发布，同时支持训练导入、训练拖拽排序组合形成训练营； 3.3 批阅训练：可查看创客提交的作品附件，对作品进行批阅评分； 3.4 关闭训练：可将训练调整为关闭状态，停止提交稿件； 4. 招聘管理 4.1 职位管理：可进行职位发布、编辑职位、关闭职位等操作； 4.2 职位发布：可设置职位名称、职位类别、工作地点、薪资待遇、应聘要求等招聘信息，并发布职位； 4.3 编辑职位：发布职位之后对职位内容进行再编辑； 4.4 关闭职位：可将职位调整为关闭状态，停止招聘； 4.5 面试通知：查看企业收到的简历，邀请用户进行面试； 4.6 筛选：可按照职位分类、状态进行筛选； 5. 企业信息界面：系统能够提供公司信息设置模板，内容符合招聘网站的公司信息标准，至少包含公司名称、所属行业、融资阶段、规模、所属地区、地址等。 服务： 产教融合项目运营孵化服务。孵化直播短视频变现账号1个（学校提供账号）企业导师入驻，选拔学生开展电商主流平台：抖		
--	--	--	--	--

	音、视频号、快手其一等直播短视频项目实战。包含 40 课时线下指导，线上 24*7 小时指导，提供活页式实训手册 5 本、实训指导用书或软件使用说明书 5 本。具体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一）基础建设 1. 平台可以自主选择其一，涵盖抖音平台、视频号平台、小红书主流平台 2. 提供账号认证及资质审核服务，含营业执照认证服务和橱窗认证服务； 3. 学生团队筛选服务，提供团队建设模型，协助学院从广大学生中筛选出符合团队要求的成员，根据业务类型确定团队的规模； 4. 提供场景布置服务，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布置不同的场景，场景可以做到便捷转化； 5. 账号完善服务，协助团队完成粉丝增量，作品发布和标签固定工作； 6. 根据不同的品目和学生运营团队，制定相应的直播/短视频运营方案，提供方案不少于一个； 7. 提供选品服务，可以提供供应链平台，根据确定的业务类型提供相应的选品服务，并且学院可以根据自身的供应链情况将自身供应链货品传输到供应链平台，可以将直播平台、短视频平台、供应链平台打通，提供完整的数据服务； （二）线上线下服务 1. 平台规则培训服务：提供线下规则培训服务，包含平台店铺橱窗操作流程培训、平台变现规则培训等； 2. 短视频拍摄剪辑服务：拍摄需符合选品特点，能够紧跟平台热点，能够根据文本方案进行拍摄，选用合适的工具进行剪辑； 3. 短视频带货流程指导：分析爆款和热点视频，指导学生团队总结爆款和热点视频制作方法； 4. 直播带货运营流程培训：根据直播带货运营岗位主播、中控、运营、客服等岗位，按照真实企业项目模式下进行各岗位培训； 5. 为了提升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在直播或者短视频发布后进行复盘，总结优点和不足； 6. 协助学生团队自主运营：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辅导后，学生能够自主开播和短视频发布运营，并且取得较好效果。 7. 线上服务：线上服务包括定期培训、定期复盘和定期数据辅导服务； （三）数据服务 1. 可通过数据看板反馈学校各届专业和运营团队整体数据，需包含学生基础信息（各专业学生数量）、教学概况（互动率、完课率）、学分获得情况、入驻企业数量、企业工单数量、学生服务企业收益情况（可查看每个月的学生完成工单数量和训练数量）、企业满意度评、学生职业能力等级统计、教学成果展示、实际企业运营情况等，并可查看各专业下不同岗位方向的具体数据（课程核心模块数、考证数、孵化团队数、工单收益、企业导师数、各个团队运营数据等） 2. 直播间基础投流情况数据分析，协同运营进行复盘内容和改进意见。		
--	---	--	--

		3. 关键词矫正、人群标签精细化打造数字化运营服务。 （四）数字档案测评 1. 职业路径规划：适用于测评学员对电子商务师岗位的能力胜任度。基于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教材进行创建，提供符合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的测评题库。 2. 职业技能测试：针对直播电商运营岗位能力胜任度进行职业路径规划并形成学习路径，提供符合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的测评题库，服务于学员进行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考核，及岗位能力提升需求。 3. 职业报告：基于学生学情情况生成个人职业报告以及数字档案，职业报告包含用户掌握的能力分析，充分展示技能、项目的实操经验，数字档案包含基础技能、职业报告、实操经验、工作经验等可支持自定义添加模块。		
26	无线路由器	机架式 10 口全千兆路由器，固化 10 个千兆电口，内置电源，带终端数 300 台，带宽 1Gbps，内置 AC 功能，支持 IPSec VPN、L2TP VPN，支持固定 IP 地址、DHCP 自动获取地址、PPPoE 拨号等多种方式、支持短信、微信公众号、账号等多种接入认证方式，支持应用流控、应用阻断，支持云平台与 APP 管理功能。	2	台
27	静电地板	一、产品材质： 全钢防静电地板上层为冷轧钢板，下层抗拉钢板冲压成型，外面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两层经过冲压形成钢壳，钢壳内填充发泡水泥；上表面粘贴高耐磨防静电贴面三聚氢胺贴面（HPL）或者防静电 PVC 贴面，四周镶嵌导电边条。 二、系统组成： 全钢系列高架防静电地板由地板，横梁，支架组成。横梁和自身高度可调的支架及地板用螺丝连接成稳固的下部支撑结构，地板镶嵌如横梁围构的四方格内。 三、产品特点： 1. 全钢系列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规格：600mmX600mmX35mm 全钢组合。 2. 表面静电喷塑处理，耐蚀性能佳，防火，防尘，防静电。 3. 地板可任意切割，安装附件方便，优化机房布线设计。 4. 活动地板铺设高度可以任意选择，四周固定，安装方便。 5. 下部空间可作为空调通风，网络走线之用。 四、适用场所： 计算机机房、程控机房、卫星及飞船反射指控中心、监控指挥中心、控制器、电化教室、电子阅览室、有防尘、防静电及需要架空的场合。	150	平方
28	单反相机	一、传感器与处理器： 1. 2600 万像素 APS-C 画幅背照式 Exmor R CMOS 传感器（型号 IMX571），支持 14bit RAW 输出。 2. 影像处理器，提升动态范围（14 档）与高感表现（ISO 100-32,000，可扩展至 50-204,800） 3. 对焦系统：759 点相位检测+AI 智能追踪，覆盖 93%画面，支	3	套

		持人/动物/昆虫/车辆等 7 类主体识别，弱光对焦能力达-3EV。 4. 新增 AI 芯片，实现眼部-头部-身体递进追踪。 5. 防抖性能：5 轴机身防抖（补偿效果约 5 档），结合镜头防抖协同增强稳定性。 视频支持动态防抖增强模式，手持运镜更流畅。 二、影像性能 1. 静态拍摄： 连拍速度：机械快门 12 张/秒，电子快门最高 11 张/秒（支持实时追踪）。 快门范围：1/6000s 至 30s（机械快门），电子快门速度更高。 2. 视频规格： 6K 超采样 4K 60P，支持 4K 120P 高帧率（1.62 倍裁剪）。 全高清 180P/240P 慢动作，10bit 4:2:2 色彩采样，兼容 S-Log3/HLG 格式。 连续录制 30 分钟无过热（25℃ 环境测试）。 三、机身设计与操作 1. 物理参数： 尺寸：约 124×85×57mm，重量约 493 克（机身），含电池约 560 克。 侧翻触控屏（270° 翻转），支持 Vlog 自拍与低角度取景。 2. 存储与续航： 双卡槽设计（UHS-II SD 卡），支持高速读写。 NP-FZ100 电池，续航约 700 张（LCD）或 750 张（EVF）。 3. 接口与扩展： 3.5mm 麦克风/耳机接口，USB-C（支持快充与供电），HDMI 输出。 数字音频接口，兼容 ECM-B1M 等数字麦克风。 四、差异化功能 1. AI 智能构图：三脚架固定时可自动裁剪居中主体。 2. 双层模式转盘：一键切换照片/视频/S&Q 模式。		
29	人像镜头	1. 镜头定位：135mm 全画幅镜头（兼容 E 卡口微单） 镜头类型：定焦镜头 焦距：55mm（APS-C 画幅等效焦距约 82.5mm） 镜头结构：5 组 7 片（含 3 片非球面镜片） 卡口类型：E-mount 卡口 对焦方式：支持自动对焦（内对焦设计）及手动对焦（MF） 2. 光学性能 光圈范围：F1.8（最大）至 F22（最小） 光圈叶片数：9 片圆形光圈（优化散焦效果） 最近对焦距离：0.5 米 最大放大倍率：0.14 倍 3. 物理特性 尺寸：直径约 64mm×71mm 重量：约 281 克（轻量化设计） 滤镜口径：49mm 遮光罩型号：ALC-SH131（随机附带）	1	套

		4. 特色功能 镀膜：提升抗眩光能力，增强对比度和解析力 防尘防滴设计：适应恶劣拍摄环境（非完全防水） 适用场景：人像、街拍、风光、夜景等		
30	微距镜头	1. 镜头焦距：50mm 2. 镜头结构：7组8片（包含1片ED镜片，1片非球面镜片） 3. 镜头光圈范围：f/2.8 - 16 4. 光圈叶片数：7片 5. 最近对焦距离：0.16m 6. 最大放大倍率：1.0x 7. 镜头尺寸：约71mm×71mm 8. 镜头重量：约236g 9. 滤镜尺寸：约55mm	1	套
31	三脚架	1. 材质：主体铝合金，云台/关节采用高强度塑料+金属螺丝； 2. 最大承重能力 3kg 及以上； 3. 适用以下设备：手机、运动相机； 4. 高度调节，最低高度约 40cm，最大高度约 1.8m（含中轴伸展）； 5. 可升降中轴，支持倒置拍摄（相机朝下）； 6. 腿管节数为 3 节，可折叠； 7. 360° 球型云台（支持俯仰、横滚、平移），快装板为通用 1/4 英寸螺丝（兼容相机/手机夹），手机夹可调节宽度（适配 6-8.5cm 宽手机），含冷靴接口（可外接麦克风/补光灯）； 8. 脚管设计：角度调节 3 档可调（25° /50° /80° ）； 9. 橡胶防滑垫（可拆卸更换为金属钉脚，适合户外软地面）； 10. 适用场景，旅行/户外，Vlog/直播，低角度拍摄； 11. 多功能扩展：云台顶部预留 1/4 英寸和 3/8 英寸螺丝孔，可接麦克风、补光灯等配件。	16	个
32	摄影静物台	1. 尺寸：60*130cm； 2. 支架材质：铝合金； 3. 背板材质：亚克力； 4. 承重：≥6kg；	2	个
33	摄影棚套装	1. 尺寸：100*240cm； 2. 承重：≥8kg； 3. 支架材质：铝合金； 4. 背板材质：pvc； 5. 背板厚度：≥3.00mm	2	套
34	手持云台	1. 适用场景：直播，短视频，自拍 2. 功能：蓝牙，内置电池，专业防抖， 3. 使用方式：手持式，桌面式，立式	1	套

35	多功能彩打一体机	1.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2. 最大处理幅面：A3 3. 网络功能：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4. 黑白打印速度：28 ipm（经济模式下 35 ipm） 5. 彩色打印速度：28 ipm（经济模式下 32 ipm） 6. 打印分辨率：1200*4800 dpi 7. 墨点大小：BK: 4pl, C/M/Y: 1.5 pl 8. 其他性能：支持自动歪斜调整、书本阴影校正等 9. 复印速度：16/25 ipm 10. 复印分辨率：最高达 1200*4800 dpi 11. N 合 1 复印：支持将 2 页或 4 页内容缩小复印到 1 张 12. 缩放范围：25-400%（最小调整量为 1%） 13. 其他性能：支持自动歪斜调整、书本阴影校正 14. 扫描速度：25.0 ipm 15. 光学分辨率：12002400 dpi（平板扫描器），600600 dpi（自动进稿器） 16. 最大分辨率：最高达 19200*19200 dpi 其他性能：扫描到图像、文件、电子邮件附件、OCR、USB、网络、FTP、电子邮件服务器，色深 48 位输入/24 位输出，灰度等级 256 级 传真性能 17. 调制解调器速度：14.4 kbps PC-FAX 18. 介质类型：普通纸、喷墨专用纸、光面纸、再生纸等 19. 介质尺寸：A4, LTR, EXE, B5, A3, LGR, LGL, Folio, B4, B6, A5, A6, 16K, 相片纸, 索引卡片, 信封等 供纸盒容量：标准纸盒 250 张（80g/m²），进纸托板 1 张（120g/m²），输出容量 100 张（80g/m²） 自动供纸器：50 张（80g/m²） 20. 显示屏：2.7 英寸 21. 内存：128MB 22. 系统平台：Windows 7/8.1/10 Server 2008/2008 R2/2012/2012 R2/2016/2019; Macintosh: macOS 10.14.6/10.15.x/11 23. 接口类型：高速 USB 2.0	2	台
36	学生拍摄采编桌	1. 材质方面：选用环保 E0 中纤密度板，其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标准，环保性有保障。 2. 设计方面：造型大方、结构简单、连接牢固。搭配环保油漆，光滑耐磨。 3. 规格：宽≥2000mm×长≥1000mm×高≥750mm 4. 配备凳子，凳面密度板，框架为整体钢结构。	7	张

37	工业级干燥柜 防潮箱	1. 宽 $\geq 60\text{cm}$ *深 $\geq 40\text{cm}$ *高 $\geq 80\text{cm}$ 2. 隔板：四层及以上防滑垫 3. 数控款模式，可以触控调节 4. 输入电压为交流 100v~240v, 50HZ 5. 箱体材质为 0.8mm/1.0mm 冷轧钢板，箱门材质为 4.0mm 钢化玻璃，抽屉材质为 ABS 工程塑料/冷轧钢板 6. 抽屉承重约 10~15KG/层 7. 除湿范围 35%Rh~75%Rh 8. 显示方式为电子表/数显表/数控表(精度+5%Rh) 9. 钥匙不少于 2 条 10. 操作方式为无极旋钮调节	1	组
38	木地板	1. 耐磨转数： ≥ 6000 转。 2.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18\%$ 。 3. 甲醛释放量：选择 E1 级 ($\leq 0.124\text{mg}/\text{m}^3$) 或 ENF 级 ($\leq 0.025\text{mg}/\text{m}^3$) 的产品。 4. 静曲强度：24MPa 至 30MPa 之间地板。 5. 密度：在 $0.85\text{g}/\text{cm}^3$ 以上的地板。 6. 面积在 75-85 m^2 。	1	套
39	机柜	2u 机架式服务器机柜 1. 尺寸：1200mm*600mm*1000mm 2. 服务器机柜：立柱 2.0，整体 1.0，1 块托板，2 分风机，4 个支撑架，1 包螺丝	1	个
40	六人工位 (六边形)	六边电脑桌 (2 组梯形桌面对拼) 1. 课桌尺寸：对角线 1800mm X 单边 900 mm 整体高度 750 mm 2. 方凳尺寸：340*240*420 (mm) 3. 桌面材料：桌面和凳面板材中密度环保饰面板，厚度 $\geq 18\text{mm}$ ；主要支撑部件冷轧钢板冲压成型，桌体钢架四平八稳结构牢固，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桌体和方凳均为钢体结构，钢架构焊接，桌面凳面用材质木板固定在钢架中间，钢管厚度 1.2mm。24 寸显示器和键盘放置桌面，桌子底部可根据主机尺寸配有 6 个放置主机的方舱。桌体和凳腿颜色用白砂纹。 4. 凳面材料：板面绿色环保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 25mm 厚，抗硬度性能良好，防污染，防损； 5. 凳架材料：框架为方管 30*30*1.2MM，表面处理经过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7	套

41	服务器	1. 架构：2U 机架式服务器 2. 处理器：两颗≥ 16核/32线程，不低于2.1GHz主频 3. 内存：最大支持24个内存DIMM槽，实配≥ 32GB DDR4； 4. 硬盘：最大支持8个热插拔3.5"/2.5" SATA/SAS/SSD硬盘；实配≥ 1块960G SSD硬盘，1块4TB 7.2K转企业级SATA硬盘，配置硬件阵列卡≥ 1块，支持RAID 0、1、5、6、10等； 5. 网络：≥ 2个千兆网口+2个万兆网口（不含光模块）； 6. I/O：≥ 3个PCI-E扩展插槽，2个USB端口，1个VGA端口； 7. 电源：服务器专用冗余电源； 8. 支持IPMI2.0，对外提供1个100/1000 Mbps RJ45管理网口，支持远程管理 9. 平台集成远程维护，可过WEB管理台上的控制台直接进入服务器底层操作系统，实现底层系统编辑和维护； 10. 为保证系统网络安全性与稳定性，支持多网卡绑定，支持activebackup、broadcast、roundrobin、random、loadbalance、lacp等6种常用的bond模式；也可支持管理网络、镜像网络分离，将两种网络分别绑定到不同的服务器物理网卡，实现网络分流，上述功能均无需采用命令行操作； 11. 管理员可以在WEB管理平台上进行服务器SSD硬盘性能测试，无需使用第三方测试工具，可直接获得SSD硬盘16K随机读、顺序写数值，同时还能够提供测试评级结果，帮助管理员更快地定位系统故障； 12. 支持报警功能，用户可以选择主机范围配置报警项，至少包括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使用空间、桌面运行时间、授权时间5项内容，可设置报警项的触发条件和持续时间，报警信息可推送给不同的管理员邮箱；	1	台
42	电子商务多商户实战软件	一、教师管理端 1. 实训中心管理 （1）创建实训室：可添加各类实训室，设置教室标题、描述、教室管理员、添加应用到教室等 ▲（2）管理应用：能够查看不同实训室里的所有应用，并且进行独立管理，能够设置应用的学员管理、后台管理、店铺管理等。应用类型应至少包含实训软件、技能训练营、企业任务工单等。（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 （3）作业管理：被添加到实训室中的软件、技能训练营、企业任务工单，可以在作业管理中关联以上资源进行使用。学生端可以在作业中心完成对应作业，软件中关联的实训资源会跳转到实训软件进行操作；训练营以训练步骤或教学视频的形式进行呈现，可查看训练介绍，下载素材资料完成训练并上传作品 2. 实训任务管理 （1）实训任务管理，教师能够创建并管理实训任务，包括添加任务、修改任务、删除任务、任务编辑等操作。 （2）实训任务布置，可以应用的形式添加实训软件，实训软件能够与实训任务结合，实训软件能够展示埋点的活动，老师可以选择埋点活动添加到实训任务，学生点击活动可以直接跳转到软	1	套

		件相应的功能模块完成操作，实现学生数据自动汇总到作业批阅界面。（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3）任务评价管理,教师能够查看评分设置，教师根据任务的各项指标进行批阅打分。 （4）实训室管理，教师能够对教学实训室进行添加和管理，可通过组织架构添加组织成员和审核申请加入实训室的用户。 3. 竞赛管理（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1）竞赛管理：可以设置竞赛内容、个人赛或团队赛、评分规则、算法规则及批阅权限等 （2）竞赛呈现：单个竞赛呈现，包含比赛内容路径式呈现、详情介绍、比赛规则、训练内容及材料下载等 二、学生端 （一）店铺管理模块 1. 系统提供店铺设置功能，可设置商家的基础信息、经营信息、资质信息，可自定义商家简介、配送设置等系统信息。 2. 系统能够对店铺的整体框架进行管理操作，包括商家 LOGO、商家背景图、PC 端店铺封面、PC 端店铺头图等方面的设置，同时能够通过查看示例展示区域功能位置。 （二）店铺装修模块（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1. 系统店铺装修页面可拖拽式移动店铺装修，包含搜索框、标题、轮播图、菜单导航、图片魔方、视频、图文、商品组、选项卡、优惠券、限时秒杀、拼团活动等功能，同时能够实现预览功能。 2. 移动端部分关键页面管理与预览，包括商品分类、商品详情页管理与预览。 3. PC 店铺可拖拽式装修，支持广告位、商品组等自定义模块。 （三）商品管理模块 ▲1. 商品管理模块包含商品管理、商品分类管理、供应商、评价管理等；（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 2. 新增商品系统提供完善的商品详情信息填写，包含基本设置（商品类型、商品编码、商品名称、商品分类、商品轮播图、添加视频、商品品牌、商品单位、商品卖点、平台分类、供应商及自定义分享海报）、规格型号（商品价格、市场价、成本价、库存、体积、重量、条码等）、商品详情（可富文本添加商品详情）、销售设置（包含库存预警、库存显示、会员价、商品排序、店内推荐及销售状态、配送方式支持快递发货与门店自提、运费设置支持包邮、统一运费及运费模板设置、会员价设置）等 3. 可通过商品名称、商品类型、平台分类、店铺分类等快速查询商品。 4. 提供在售商品管理功能，支持批量下架商品。能够对在售商品进行商品信息编辑、下架、移至回收站等操作 5. 提供库存预警商品管理功能，可设置安全库存、预警规则、能够对库存预警商品进行商品信息编辑、下架及移至回收站。 6. 提供仓库中商品管理功能，可将仓库中商品上架、商品信息修改移至回收站等操作 7. 提供回收站商品管理功能，支持商品放回仓库、删除等操作		
--	--	--	--	--

		8. 系统提供自定义商品分类功能，学生可自定义设置店铺分类内容。 9. 提供商品评价查询功能，可通过商品名称、会员编号、会员昵称、评价等级、审核状态、显示状态等信息，快速筛选商品评价；提供商品评价回复功能，可回复买家评价。 （四）交易管理模块 1. 订单管理：提供订单查询功能，可通过订单信息（订单编号、会员信息、收货人信息）、商品名称、订单来源、订单类型、付款方式、配送方式、下单时间等信息筛选店铺订单。 2. 系统提供订单导出功能。 （五）营销管理模块 ▲1. 系统支持各类营销玩法，优惠券、限时秒杀、拼团、包邮等营销玩法插件；（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 （六）数据查看模块 ▲1. 系统提供数据分析功能，包含交易分析、访问分析、商品分析（按销量排序、按销售金额排序）等；（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 （七）财务管理模块 1. 系统能够查看商家财务明细；包括账户明细、财务结算、财务中心； （八）会员管理模块 1. 系统提供商家会员查询功能，可通过会员信息（会员编号、会员昵称）、注册来源、关注时间快速筛选店铺会员。 2. 可对会员批量发放店铺优惠券，可通过优惠券名称、使用场景来筛选店铺优惠券，发放给选中的会员。（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三、技术参数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支持最新的 HTML5 标准，兼容火狐、谷歌等浏览器。 2. 系统前端采用 vue 框架进行构建，实现跨浏览器和跨屏的兼容支持、响应式布局，实现 B/S 平台多终端适应。 3. 数据库采用 MYSQL。数据库使用索引，保证数据库数据的唯一性，提高数据的搜索及检索速度，提高系统的性能。缓存层使用 redis 提高数据查询速度。 4. 系统采用三层安全处理机制，防止恶意代码去干涉善意的代码，防止 xss 攻击和 SQL 注入，账号密码进行加密处理，敏感数据比如身份证，手机号等进行加密处理。 5. 系统支持 SAAS 化部署或本地服务器部署两种形式。 6. 系统提供 SAAS 基础账号数量不少于 200 个。 7. 提供活页式实训手册 5 本、实训指导用书或软件使用说明书 5 本。		
43	AI 全场景智能教学系统	一、技术参数 1. 系统应用层采用 B/S 架构，支持主流 HTML5 标准，兼容火狐、谷歌等浏览器。 2. 系统前端采用 Nuxt/UniApp 框架进行构建，PC 端/移动端支持主流 HTML5 标准，兼容火狐、谷歌等主流浏览器，移动端兼容微	1	套

	信等其他主流浏览器。 3. 数据库采用 MYSQL 引擎。MySQL 在数据读写方面的表现优秀，支持较高并发，复杂查询场景性能表现优秀。 4. 系统采用三层安全处理机制，防止恶意代码去干涉善意的代码，防止 xss 攻击和 SQL 注入，账号密码等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处理。 5. 系统支持 SAAS 化部署，系统提供站点账号 30 个。 二、教师端 1. 首页 页面呈现 AI 助手对话交互页面，用户可输入问题与 AI 助手进行对话，需要 AI 助手回答更多内容时，可点击继续按钮让 AI 助手对回答进行补充，也可以对回答进行复制和停止回答操作。 2. 创作中心 ▲2.1 创建知识库：支持导入文档文件、在线编辑、问答式内容、单个网页等格式添加知识库内容。创建的知识库可以关联进机器人，提升 AI 回答的专业性和实用性。（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 2.2 创建意图库：系统支持创建意图库，可以进行意图名称和描述的编辑，一个意图中支持添加文本、外部链接、附件文件及其他意图作为内容；可以关联官方意图到自己的意图库；通过为机器人配置意图，AI 模型会自动判断用户的对话内容与配置的意图是否匹配，如果匹配则 AI 会发送相应的意图内容给用户。（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2.3 创建机器人：系统支持创建并训练机器人，能够为机器人添加知识库、意图库的内容来训练；支持查看机器人数据，包括该机器人全部对话数、全部用户数，并通过数据图表反馈成员活跃度和使用量统计。用户可以添加协同成员，邀请用户协同训练机器人；可以进行机器人基本信息设置，基本信息包含机器人头像、名称、简介以及欢迎语。（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 2.4 至少应包含 3 个已训练好的机器人，3 个机器人应至少包括如下训练内容： ▲（1）视觉设计机器人（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 知识库：应包含以下 7 个知识库，每个知识库中的内容要包含有课件、教材知识链接。 1. 拍摄网店商品 2. 商品图片处理 3. 商品主图设计与制作 4. 商品详情页设计与制作 5. 网店铺招设计与制作 6. 网店海报设计与制作 7. 移动端网店图片设计与制作 意图库：应包含至少 50 个意图，且意图库中要存在企业虚拟工单的意图。 ▲（2）短视频创推机器人（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 知识库：应包含以下 7 个知识库，每个知识库中的内容要包含有课件、教材知识链接。		
--	---	--	--

		1. 内容定位 2. IP 定位 3. 脚本制作 4. 视频拍摄 5. 视频剪辑 6. 短视频平台运营 7. 渠道变现 意图库：应包含至少 50 个意图，且意图库中要存在企业虚拟工单的意图。 ▲（3）直播推广机器人（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 知识库：应包含以下 7 个知识库，每个知识库中的内容要包含有课件、教材知识链接。 1. 直播定位 2. 直播选品 3. 直播推广策划 4. 直播流量获取 5. 直播间开播 6. 直播数据分析 7. 多平台账号运营 8. 综合运营管理 意图库：应包含至少 50 个意图，且意图库中要存在企业虚拟工单的意图。 3. 教师中心 3.1 查看机器人详情：选中机器人可以查看机器人详情，支持对意图和知识库进行导入和移除，用户可以查看具体的意图和知识库内容，并且进行 AI 对话调试。（提供产品功能演示） 3.2 成员管理：系统支持教师对成员进行管理，教师可以把班级成员添加进来。 3.3 机器人对话：系统支持教师选择不同机器人进行上课，可以调用已经训练好的意图和知识库。 3.4 提供活页式实训手册 5 本、实训指导用书或软件使用说明书 5 本。 4. 机器人广场 呈现用户组织内设置为公开状态的机器人，用户可以点击机器人跳转到对话中心与机器人进行对话，教师账号可以将机器人广场上公共的机器人复制到自己的教师中心当中。 5. 最近使用 呈现用户在当前组织下所有的机器人对话记录，用户可以在机器人下添加多个会话框，以及对会话框的对话内容进行清空操作。 三、管理端 1. 机器人管理：能够管理组织中所有机器人，包括上下架机器人、编辑、删除机器人。 2. 知识库管理：能够管理组织中所有的知识库，可以查看知识库中每个文件的学习状态，具备删除权限。 3. 意图库管理：能够管理组织中所有的意图，可以查看、编辑、删除意图内容		
--	--	---	--	--

		4. 对话管理：可以根据用户信息、关键词、提问时间来查询对话，可以查看、删除机器人回复内容。 四、学生端 1. 首页 页面呈现 AI 助手对话交互页面，用户可输入问题与 AI 助手进行对话，需要 AI 助手回答更多内容时，可点击继续按钮让 AI 助手对回答进行补充，也可以对回答进行复制和停止回答操作。 2. 机器人广场 呈现用户组织内设置为公开状态的机器人，用户可以点击机器人跳转到对话中心与机器人进行对话。 3. 最近使用 呈现用户在当前组织下所有的机器人对话记录，用户可以在机器人下添加多个会话框，以及对会话框的对话内容进行清空操作。		
44	AI 机器人	1. 高清触控大屏：13.3 寸，分辨率 1920*1080 224dpi 2. CPU：大于 6 核 3. 内存：RAM 4G+4G；ROM 64G+32G 4. 操作系统：Android 11 + Linux 5. 识别摄像头：1200 万高分辨率，自动对焦，支持 1080P@每秒 30 帧视频录制，5 个透镜，自带红 6. 外线滤镜 7. 拾音系统：全向数字麦克风阵列，360° 声源定位，声学回声消除，环境降噪 8. 高品质扬声器：2 个高音扬声器，2 个中音扬声器，1 个重低音扬声器，1 个高保真均衡器 9. 传感器：1 组深度摄像头，2 组距离传感器，1 个 IMU 惯性传感器，2 个悬崖侦测传感器 10. 激光雷达：360° 长半径（大于 40 米）激光雷达系统 11. 高精度地面传感器：识别地面不低于 2cm 或直径 2cm 的障碍物，并自行绕障 12. 导航精度：小于 5cm，可选择到达精准度 13. 运动速度：最高 1 米/秒 14. 运动系统：双轮差速驱动系统 15. 建图面积：10000 米²以上 16. 屏幕倾角：-15° ~+ 55°，且自动进行面部追踪 17. 无线通讯：蓝牙 5.1/WiFi/4G/5G 18. USB 接口：Type A/Type C 19. 外接电源接口：12V 20. 导航系统：ROBOX 全自研自主导航系统，智能避障，路径规划，轮廓识别，智能跟随 21. 锂电容量：14.7AH@14.4V，211.6WH 22. 自动回充：低电量（可灵活设置）自动返回充电桩充电 23. 充电时间：2.5h~3h 24. 运行时间：满电情况下正常工作约 8 小时 25. 机器人净重：13kg 26. 二次应用开发：可提供 SDK 用于场景化的应用开发，支持语音 API 接口的开放（ASR/NLP/TTS）	1	台

		27. 人机交互：待机模式下可通过触屏或唤醒词唤醒，开启与机器人的交互。 28. 技能控制：通过语音可以控制机器人移动、触发跟随、保存地点、音量控制、拍照视频、闹钟设置、提醒服务、进程控制等基础技能。 29. 云端生态：通过语音可以获得新闻咨询、天气、百科知识、学习、音乐、笑话、有声节目等云端生态。机器人可进行一般性问答（一问一答）。 30. 特色问答：支持自定义问答库，通过语音问询或要求可获得包括语音回答、调用 APP、显示网页、启动讲解等快速响应。 31. 专属内容上传：企业可将多种格式的自有内容（Word/Excel/PDF）上传至大语言模型平台。 32. 生成式语音交互：用户可与机器人进行上传文档范围内内容的自由问答，实现更智能的人机交互。 33. 通用内容的兜底保障：大模型提供上传文档范围之外通用型内容的响应能力，大大提升交互友好性。 34. 主屏幕自定义：主屏幕页支持自定义，布局、配色、顶栏、搜索栏、标题、提示、背景图、功能键可进行自定义。 35. 唤醒词定制：机器人的唤醒词可以定制，定义后可以通过此唤醒词唤醒机器人。 36. 表情自定义：用户可为机器人选择不同的表情动画。 37. 一键视频：用户可直接点击屏幕中的视频功能按钮，通过视频方式连接外部手机端/PC 端；也可以发起视频会议、分享会议链接、邀请多人参与多方视频通话。 38. 功能图标自定义：功能图标支持自定义图标按钮数量、布局、功能等，可将图标功能配置成音频、视频、图片、导览讲解、网页、远程视频、APP 应用等。 39. 网页：机器人支持在主页显示指定网页。 40. 底盘转动：机器人底盘可全角度旋转，配合前后方向驱动，可实现各方位移动。 41. 多网络制式：Wi-Fi 支持 2.4G/5G 频段，可与绝大部分网络设备相连接；5G 版本支持 SIM 卡直插，并兼容 4G 通信，实现随时随地高速联网。 42. 智能跟随：通过业界独创的人体智能跟随功能，可以记住“主人”的人体特征并紧紧跟随人体移动，始终与“主人”保持 0.75 米的最佳距离，跟随过程中可以进行语音交互、视频通话、云端生态播放等。 面部追踪：在跟随条件下，机器人屏幕通过传感器系统会自动追踪人脸（屏幕始终对着人脸），同时根据人体身高差异自动实现 $-15^{\circ} \sim +55^{\circ}$ 倾角变化，让机器人与不同身高的人实现更舒适的交互。 43. 充电桩上电感应：机器人具备极高回桩成功率，上桩成功后即进入充电充电状态，并停止运动。 44. 自主充电：当机器人电量低于 10%（可选择多种低电标准）时，会自主回到充电桩进行充电。 45. 地图构建：通过独有的智能跟随功能，让机器人跟着人行走		
--	--	--	--	--

		的过程中同步完成地图扫描和导航路径及虚拟墙的绘制；通过语音或手动方式保存地点，从而实现高效、简易的建图工作。也可通过将扫描后的地图上传至后台，进行远程编辑。 46. 自主避障：机器人通过深度镜头、距离传感器和激光雷达系统识别行进方向障碍物，并自动规划新路线前往目的地。 47. 地图备份：通过机器人端线下建图后可备份至云端进行管理，云端后台也可将地图下发至机器人，实现机器人端和云端地图的双向共享。 48. 导航路径：可在云端后台或机器人端进行导航路线规划，让机器人能严格按设定路线移动。 49. 虚拟墙：可在云端后台或机器人端对地图元素进行编辑，添加、删除单向/双向虚拟墙。 50. 橡皮擦：在云端后台进行地图编辑时，可通过橡皮擦功能擦除障碍物、阴影等误扫描入图的物体。 51. 主动迎宾：机器人可对迎宾点前 2 米范围内的到达人员主动打招呼（播报迎宾语）或主动向前移动迎宾。 52. 全过程接待：主动迎宾与后续动作结合，完成迎宾、交互、领路、导览讲解、拨打视频、音视频播放、APP 应用触发等丰富的接待全流程。 53. 结束迎宾：结束迎宾接待过程后，可配置返回迎宾点或执行其他动作。 54. 讲解路线自定义：将地图的标记点作为讲解点，可任意调整到达标记点的先后位置，制定讲解路线。 55. 多媒体支持：每个讲解点和行进途中都支持语音、音频、图片、视频等讲解展现形式。 56. 讲解路线切换：开始讲解前后可在机器人端随时切换选择新的讲解路线。 57. 讲解点位切换：开始讲解后可在机器人端选择任意讲解点位进行讲解，或从选择点开始自动完成后续所有点位的讲解过程。 58. 讲解点交互：可为每个讲解点自定义特色问答库，实现对该点位讲解内容的交互问答。 59. 远程人工支持：讲解过程中可通过支持按钮一键视频连通特定人员的手机/PC，获取更多的支持。 60. 自动讲解：制定完讲解内容后，可在后台设置定时任务，机器人根据预设的讲解路线和启动条件进行自动讲解。 61. 手动讲解：制定完讲解内容后，点击智能讲解里的开始讲解按钮，机器人可按设定顺序自行前往讲解点进行讲解，讲解结束后自动返回预设的任意返回点。 62. 移动 APP 控制：通过移动端 APP 远程视频连接机器人，遥控机器人在任意点位移动、控制机器人屏幕角度和旋转动作、前进后退、远程通话、接入多方通话会议、添加/移除机器人相关的管理员、使用者权限分配、自定义主屏幕背景等。 管理平台控制： 通过管理平台可远程视频连接机器人，控制机器人的任意点位移动、屏幕倾角、前进后退旋转、视频通话；也可发起多方视频通话事件。		
--	--	--	--	--

		63. 关于本机：可查看机器人名称、唤醒词、序列号、软件版本、固件信息、系统信息等。 64. 地图管理：可进行地图绘制操作，保存和备份地图，重置和更新地图，增加/删除/编辑地图元素（地点、虚拟墙、导航路径）；进行自动重定位和手动重定位设置等。 65. 导航设置：可开关重定位模式和跟随限制；可设置导航性能、传感器性能、避障策略（遇障绕行或等待）、移动速度及导航精准度等。 66. 特殊功能：迎宾模式开启/关闭；定时任务选择；屏幕模式选择（默认/空白/自定义/APP 应用）。 67. 通用设定：设置电池电量显示、低电量自动回充、麦克风效果、开启或关闭唤醒、互动表情、唤醒应答、声源定位、物理按键禁用、导航状态通知、原地跟随、自主返回 68. 其他设置：Wi-Fi 网络，蓝牙开关及主从模式选择，应用商店，开发人员工具等。 69. 状态管理：通过管理平台可对名下多台机器人进行完整设置和运行状态管理。 70. 配置管理：可为机器人配置联系人、媒体库、管理人员权限分配、群组关系、安全策略等。 71. 任务管理：管理名下机器人的讲解任务、迎宾模式、导览流程、定时任务等。 72. 地图管理：从管理平台可远程导入机器人端的地图进行编辑、备份操作，也可对云端备份的地图或编辑后的地图远程推送至名下多台机器人。 73. 远程控制：通过管理平台可远程视频连接机器人，也可发起多方视频通话事件，生成事件时间和接入链接，用于被邀请方的接入。 74. 知识管理：可配置问答知识库，支持添加、导入和删除问答数据，供问答使用。 75. 人脸识别：机器人可通过自带摄像头，实现人脸识别，应用于迎宾场景。 76. 人脸库管理：支持上传照片并设置人脸相关信息。 77. API 共享：机器人采用安卓系统，应用开发人员可借助于配套的 SDK 进行二次应用开发，满足不同场景和客户的功能需求。		
45	综合布线	强弱电布线综合布线 (1) 产品类型：BYY4m² (2) 标称截面：4mm² (3) 执行标准：Q/320282GAD082-2014 (4) 导体材质：99.99%无氧纯铜 (5) 绝缘材质：环保无卤低烟阻燃辐照交联聚烯烃 (6) 绝缘厚度：0.8mm (7) 额定功率：5800W(220V)/13000W(380V) (8) 额定电压：450/750V (9) 产品类型：六类无氧铜 (10) 结构：单股	2	批

		(11) 单股直径: $0.535 \pm 0.005\text{mm}$ (12) 数量: 4 对 8 线 (13) 材质: PVC (14) 外围直径: 5.8mm (15) 颜色: 蓝色 (16) 传输速率: 1000Mbps (17) 工作频率: 250MHz (18) 特征阻抗: $100\ \Omega$ (19) 直流铜阻: 最大 $90\ \Omega/\text{km}$ (20) 绝缘阻抗: 大于 $100\text{M}\ \Omega \cdot \text{m}$ (21) 抗电强度: 1kVDC 1min 不击穿 (22) 抗张强度: $\geq 1.05\ \text{kg/mm}^2$ (23) 工位所涉及的无线排插, 30 孔排插 (24) 工位所涉及的总开 32A 空气开关, 分路空气开关 25A , 整排工位 10A 三插头。 (25) 工位所涉及的水晶头、分线器、集线器等等 (26) 工位所涉及的地插、五孔面板、网络面板等等。		
--	--	--	--	--

注:

投标时, 以上技术参数描述中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 应按具体要求提供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其中包含视频演示),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视为未响应技术参数。

以上技术参数描述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不做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属性为货物,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服务、配件及辅材的承接商做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 本表标的序号第 45 项无需声明。

2. 供货、安装要求:

★2.1 满足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2 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2.3 供货与安装: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2.4 安装标准: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所有的设备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2.5 投标人具有供货、安装、配合验收能力, 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供货、安装方案;

2.5.1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生产供应时间计划、2. 包装方式、3. 仓储管理、4. 运输方式、5. 供货人员配备等;

2.5.2 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安装调试进度安排、2. 安装人员配置、3. 安装辅助工具设备配置、4. 试运行安排、5. 配合验收等。

★3. 安全要求

3.1 用电安全：由于设备直接面向学生使用，学生比较好动，喜欢触碰新的事物特性，所以对于用电安全尤其重要，不得有裸露线材、尤其强电要加以防护；教室有专线供电（独立入户线和三芯插座），电源线敷设规范，设备供电线路应与其他用电器线路分离（如照明线路、空调线路等）；所用电源线应符合 GB/T5023.1 的规定，所用三芯插座应符合 GB1002 中 5 的规定，三芯插座接线应符合 GB50303 中 22.1.2 的规定。以免触电等风险。教室（教学楼）有防雷安全措施，防雷保护地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Ω （应符合 GB50057 的要求）；学校供电系统宜用 TN-S 系统（应符合 GB14050 中 4.1 的规定），严禁使用 TN-C 系统。交流工作接地（电源地）和安全保护地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应符合 GB50057 的要求）；教室电源有过载、漏电（触电）保护措施；电源线、开关、插座等无破损、裸露、残缺不全现象

3.2 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用电安全、专用工具使用要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并严格执行。

★4. 验收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再另支付其它任何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等所需的费用。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采购人将按规定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如发生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5. 其他注意事项

中标人需文明安装，保证安全，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安装期间，中标人应妥善保管货物、产品、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中序号 5 “直播笔记本电脑”、序号 18 “空调”、序号 19 “教师电脑”、序号 20 “学生电脑”，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采购范围，投标产品须提供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1、以上如有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有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重点技术或服务要求。

3、本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要求中部分标的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品目，属于优先采购范围，投标产品提供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加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

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

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

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

四、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7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条情形之一的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或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3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交货地点”	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1339 号		
4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交货方式”	所有中标设备必须原包装运送到学校, 原包装内均需有生产厂商标识、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保卡、联系方式、实训软件需具备活页式实训手册、实训指导书或软件使用说明书等。		
5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质保期”	所有设备均提供整机五年免费质保, 软件免费更新质保五年。		
6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40%, 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7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供货、安装要求中“2.1、2.2、2.3、2.4 项”	2.1 满足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2 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2.3 供货与安装: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2.4 安装标准: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		

		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设备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8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中“安全要求”	3.1 用电安全：由于设备直接面向学生使用，学生比较好动，喜欢触碰新的事物特性，所以对于用电安全尤其重要，不得有裸露线材、尤其强电要加以防护；教室有专线供电（独立入户线和三芯插座），电源线敷设规范，设备供电线路应与其他用电器线路分离（如照明线路、空调线路等）；所用电源线应符合 GB/T5023.1 的规定，所用三芯插座应符合 GB1002 中 5 的规定，三芯插座接线应符合 GB50303 中 22.1.2 的规定。以免触电等风险。教室（教学楼）有防雷安全措施，防雷保护地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Ω（应符合 GB50057 的要求）；学校供电系统宜用 TN-S 系统（应符合 GB14050 中 4.1 的规定），严禁使用 TN-C 系统。交流工作接地（电源地）和安全保护地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应符合 GB50057 的要求）；教室电源有过载、漏电（触电）保护措施；电源线、开关、插座等无破损、裸露、残缺不全现象 3.2 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用电安全、专用工具使用要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并严格执行。		
9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中“验收”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再另支付其它任何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等所需的费用。项目设备安装调试，采购人将按规定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如发生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10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中“其他注意事项”	中标人需文明安装，保证安全，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安装期间，中标人应妥善保管货物、产品、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中序号 5 “直播笔记本电脑” 序号 18 “空调” 序号 19 “教师电脑” 序号 20 “学生电脑”，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采购范围，投标产品须提供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0)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注：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同类设备清单页等关键页。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技术咨询、2. 维护服务、3. 货物备品备件、4.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5. 售后应急处理及响应时间、6. 用户培训等。 以上6项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能够随时、及时处理售后问题，得12分，经专家评审售后服务存在以上内容缺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6. 售后服务”要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	3分	本项目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表中部分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内品目，投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内产品获得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序号产品项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上应注明产品在采购清单中的序号及产品名称，如评审专家不能分辨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属于哪个产品，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程度	3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要求”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出响应内容及是否响应/偏离。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全部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30分，每有一项带“▲”重点指标有负偏离的扣2分；每有一项（除▲项）一般指标有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 1. 投标人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按顺序逐条列出所投货物产品实际响应参数内容及是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否响应/偏离，并按“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备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如提供证明材料，应在附在表后提供，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证明资料及索引”栏中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及条目号，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中做出明确标识。未按“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备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与其响应内容不符的，或未按要求注明具体页码及条目号的，或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能清晰可见的，均视为未响应，此条技术条款按负偏离处理（其中供应商提供的视频演示内容需能够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要求，不满足或未提供均视为未响应，此条技术条款按负偏离处理）。 3. 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此条技术条款按负偏离处理。
	供货方案	10 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货物生产供应时间计划、2. 包装方式、3. 仓储管理、4. 运输方式、5. 供货人员配备等。 ①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完整，供货服务工作安排有序，能够保障按时供货的，保障货物质量，得 10 分； ②每缺少上述 5 项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 2 分； ③上述 5 项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一处扣 1 分，每一项最多扣 2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 0 分。 注：本项所称“不足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专业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安装方案	10 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安装调试进度安排、2. 安装人员配置、3. 安装辅助工具设备配置、4. 试运行安排、5. 配合验收等。 ①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完整，安装人员、安装设备配备齐全，进度计划符合供货期要求，保障货物质量，得 10 分； ②每缺少上述 5 项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 2 分； ③上述 5 项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一处扣 1 分，每一项最多扣 2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 0 分。 注：本项所称“不足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专业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包）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

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
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

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在乙方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 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4)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维修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中标质保期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40%，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要求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供货期、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货物乙方无须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 <u>5</u>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累计逾期超过 <u>10</u>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u>2</u>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立即返工、重做并承担全部费用, 因此造成交货延误的, 乙方应依照本条。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 亦属于乙方违约, 乙方每违反一项合同义务或者每发生一次未按招投标文件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u>2</u> % 的违约金, 累计违反 <u>3</u> 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解除的, 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u>30%</u>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甲方因交货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项目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项目所在地</u> ; (2) 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交货日期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直播桌（包含座椅）								
2	卷轴式绿幕								
3	直播一体机								
4	主机位直播摄像机								
5	直播笔记本电脑								
6	直播无线麦克风（一拖二）								
7	短视频制作拍摄稳定器								
8	电子商务综合实训系统								
9	智慧显示终端								
10	智慧货架								
11	定制柜								
12	选品货架								

13	商务洽谈桌（含座椅）								
14	场景沉浸式直播实战软件								
15	玻璃板隔墙（可移动）								
16	灯光设备套装								
17	翻转椅								
18	空调								
19	教师电脑								
20	学生电脑								
21	教学控制软件								
22	千兆交换机								
23	教师讲台								
24	双联电脑桌								
25	新媒体运营工单实训系统								
26	无线路由器								
27	静电地板								
28	单反相机								
29	人像镜头								

30	微距镜头								
31	三脚架								
32	摄影静物台								
33	摄影棚套装								
34	手持云台								
35	多功能彩打一体机								
36	学生拍摄采编桌								
37	工业级干燥柜防潮箱								
38	木地板								
39	机柜								
40	六人工作位（六边形）								
41	服务器								
42	电子商务多商户实战软件								
43	AI 全场景智能教学系统								
44	AI 机器人								
45	综合布线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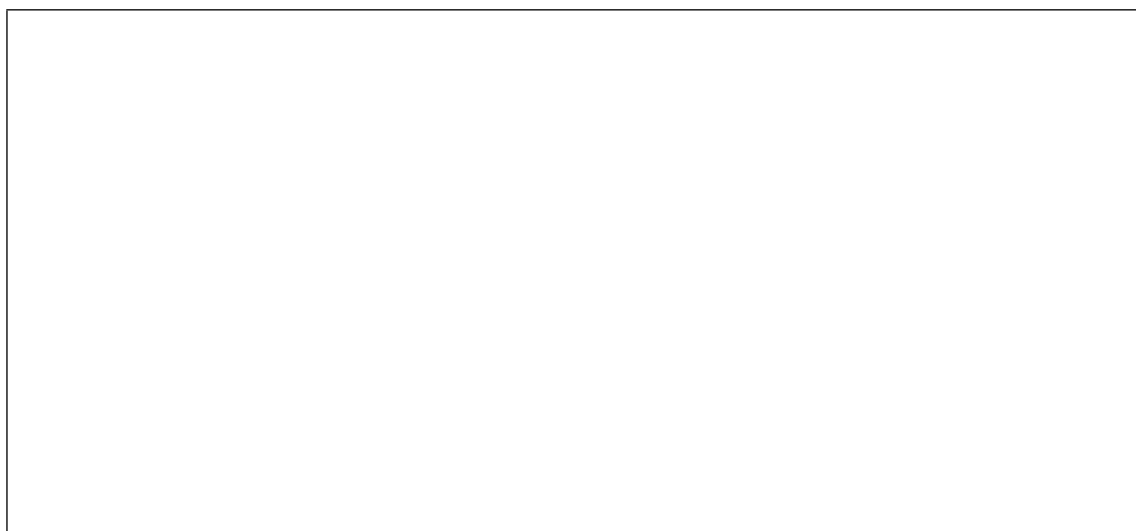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或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3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交货地点”	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1339 号		
4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交货方式”	所有中标设备必须原包装运送到学校, 原包装内均需有生产厂商标识、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保卡、联系方式、实训软件需具备活页式实训手册、实训指导书或软件使用说明书等。		
5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质保期”	所有设备均提供整机五年免费质保, 软件免费更新质保五年。		
6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40%, 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7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供货、安装要求中“2.1、2.2、2.3、2.4 项”	2.1 满足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2 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2.3 供货与安装: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2.4 安装标准: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		

		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设备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8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中“安全要求”	3.1 用电安全：由于设备直接面向学生使用，学生比较好动，喜欢触碰新的事物特性，所以对于用电安全尤其重要，不得有裸露线材、尤其强电要加以防护；教室有专线供电（独立入户线和三芯插座），电源线敷设规范，设备供电线路应与其他用电器线路分离（如照明线路、空调线路等）；所用电源线应符合 GB/T5023.1 的规定，所用三芯插座应符合 GB1002 中 5 的规定，三芯插座接线应符合 GB50303 中 22.1.2 的规定。以免触电等风险。教室（教学楼）有防雷安全措施，防雷保护地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Ω（应符合 GB50057 的要求）；学校供电系统宜用 TN-S 系统（应符合 GB14050 中 4.1 的规定），严禁使用 TN-C 系统。交流工作接地（电源地）和安全保护地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应符合 GB50057 的要求）；教室电源有过载、漏电（触电）保护措施；电源线、开关、插座等无破损、裸露、残缺不全现象 3.2 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用电安全、专用工具使用要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并严格执行。		
9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中“验收”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再另支付其它任何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等所需的费用。项目设备安装调试，采购人将按规定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如发生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10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中“其他注意事项”	中标人需文明安装，保证安全，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安装期间，中标人应妥善保管货物、产品、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中序号 5 “直播笔记本电脑” 序号 18 “空调” 序号 19 “教师电脑” 序号 20 “学生电脑”，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采购范围，投标产品须提供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不限于：

1. 技术咨询、2. 维护服务、3. 货物备品备件、4.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5. 售后应急处理及响应时间、6. 用户培训等。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1. 投标人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按顺序逐条列出所投货物产品实际响应参数内容及是否响应/偏离，并按“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备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如提供证明材料，应在附在表后提供，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证明资料及索引”栏中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及条目号，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中做出明确标识。未按“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备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与其响应内容不符的，或未按要求注明具体页码及条目号的，或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能清晰可见的，均视为未响应，此条技术条款按负偏离处理（其中供应商提供的视频演示内容需能够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要求，不满足或未提供均视为未响应，此条技术条款按负偏离处理）。

3. 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此条技术条款按负偏离处理。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不限于：

1. 供货方案。
2. 安装方案。

十、其他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 的 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电子商务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播桌(包含座椅),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卷轴式绿幕,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直播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主机位直播摄像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直播笔记本电脑,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直播无线麦克风(一拖二),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短视频制作拍摄稳定器,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电子商务综合实训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智慧显示终端，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智慧货架，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定制柜，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选品货架，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商务洽谈桌（含座椅），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场景沉浸式直播实战软件，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玻璃板隔墙（可移动），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灯光设备套装，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翻转椅，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空调，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教师电脑，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学生电脑，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教学控制软件，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千兆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教师讲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双联电脑桌，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新媒体运营工单实训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无线路由器，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静电地板，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单反相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人像镜头，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微距镜头，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三脚架，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摄影静物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摄影棚套装，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手持云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多功能彩打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学生拍摄采编桌,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工业级干燥柜防潮箱,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木地板,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机柜,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六人工作位(六边形),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服务器,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电子商务多商户实战软件,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AI 全场景智能教学系统,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AI 机器人,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评审加分。

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3) 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